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报批版)

项目名称: 灵宝市轩烨矿产品有限公司

日处理 300 吨石粉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灵宝市轩烨矿产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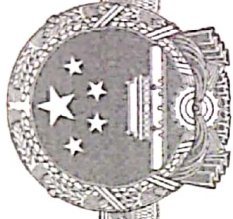
编制日期: 2021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gt894		
建设项目名称	灵宝市轩烨矿产品有限公司日处理300吨石粉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灵宝市轩烨矿产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82050872341X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秦萌萌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韩忠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韩忠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嘉禾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0QDCP2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长忠	07354123507410564	BH00832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长忠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832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0QDCP2M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一)

名称 河南嘉禾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史凤丽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咨询、推广，新能源技术推广，
销售：环保产品及设备。（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陆佰万圆整

2017年03月30日

长期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黑庄路88号怡乐
商务A座8层08室



登记机关

2019年 08月 02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7354123507410564

姓名: 王长忠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71.04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8月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7138
No.: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1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302419710402515X			
社会保障号码	41302419710402515X	姓名	王长忠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2	201606			
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9	202012			
郑州金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607	201612			
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701	202007			
河南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8	202008			
河南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8	202008			
河南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8	202008			
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701	202007			
郑州金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605	201601			
河南嘉禾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12	-			
河南嘉禾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01	-			
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	202007			
郑州金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199605	201601			
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602	201606			
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9	202012			
河南嘉禾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	-			
郑州金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301	201601			
郑州金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607	201612			
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8	202012			
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602	201606			
郑州金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7	201612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1996-05-15	参保缴费	1995-07-01	参保缴费	1996-05-15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2900	●	2900	●	2900	-
02	2900	●	2900	●	2900	-
03	2900	●	2900	●	2900	-
04	2900	△	2900	△	2900	△
05		-		-		-
06		-		-		-



		-		-		-
		-		-		-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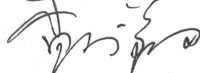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1-04-06

审查意见

2021年10月18日，河南嘉禾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送了《灵宝市轩烨矿产品有限公司日处理300吨石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报批版）电子文件，经认真审查，该报告表基本按照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建议上报。

专家组组长：

2021年10月18日

**灵宝市轩烨矿产品有限公司日处理 300 吨石粉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1、进一步分析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对吴村居民、灵宝市亚武山旅游风景区和泔涧河的环境影响及对策。核实项目与灵宝市城市、县级、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关系，补充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分布居民点饮用水水源情况调查,完善地下水与土壤环境影响识别及有关评价内容。	进一步分析了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P2-4、附图 8）；分析本项目对吴村居民、灵宝市亚武山旅游风景区和泔涧河的环境影响及对策（P8-9、P47-48）。核实项目与灵宝市城市、县级、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关系，补充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分布居民点饮用水水源情况调查（P5-8），完善地下水与土壤环境影响识别及有关评价内容（P32、P55）。
2、核实项目产量，完善原料和产品性状，补充物料储存、装卸、输送等设施内容；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合理设置除尘器和排气筒数量,规范设置集气、除尘灰收集措施,核实废气量和颗粒物产排源强；细化隔音、降噪、减震措施。	核实了项目产量，完善了原料和产品性状（P20）；补充物料储存、装卸、输送等设施内容（P39、P47-48）；细化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合理设置除尘器和排气筒数量，规范设置集气、除尘灰收集措施，核实废气量和颗粒物产排源强（P40-44）；细化隔音、降噪、减震措施（P50-51）。
3、调查运输线路环境敏感点分布，补充原料与产品运输环境影响分析内容，据此提出有针对性的降噪、抑尘措施。	调查了运输线路环境敏感点分布，补充了原料与产品运输环境影响分析内容，据此提出了有针对性的降噪、抑尘措施。（P20-21、P55-57）
4、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矿石采选与加工”B 级以上要求，分析本项目环保措施可行性；补充灵宝市 2020 年环境空气常规监测数据,细化区域大气污染减排方案；补充竣工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完善附图、附件。	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矿石采选与加工”B 级以上要求，分析了本项目环保措施可行性（P16-17）；补充了灵宝市 2020 年环境空气常规监测数据,细化区域大气污染减排方案（P29-30）；补充竣工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P57-58）；完善了相关附图附件（附图 7、附图 8、附件 1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灵宝市轩烨矿产品有限公司日处理 300 吨石粉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11282-11-03-103520		
建设单位联系人	韩忠辉	联系方式	18003982323
建设地点	河南省灵宝市豫灵镇吴村		
地理坐标	(110 度 25 分 44.832 秒, 34 度 31 分 11.70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灵宝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020-411282-11-03-103520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8
环保投资占比（%）	10.8%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67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u>(1)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u></p> <p>本项目选址位于灵宝市豫灵镇吴村，距离小秦岭自然保护区最近距离约 2.0km，距离灵宝市亚武山旅游风景区约 270m，根据三门峡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分结果图（附图 8），项目不在小秦岭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生态红线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u>(2) 环境质量底线</u></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地表水环境质量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声环境质量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p> <p>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污染物排放影响预测，本项目营运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项目无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5m³）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喷淋降尘用水自然蒸发，不外排。初期雨水经 30m³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生活污水经 0.5m³隔油池+15m³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项目原料库、产品库及 2 座生产车间均全密闭，并安装雾森系统喷雾抑尘，2 条生产线下料工段、破碎、磨粉及包装工序粉尘通过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各项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采取相关环保措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p> <p><u>(3) 资源利用上线</u></p> <p>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类比同行业，电源的消耗量均不大，不属于高耗能资源消耗型企业。同时，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p>
----------------	---

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有效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及资源利用水平。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选址位于灵宝市豫灵镇吴村，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编号为 ZH41128230001，为灵宝市一般管控单元，项目与区域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 项目与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分析
<u>空间布局约束</u>		
<p><u>1、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涉重行业企业生产工艺装备。鼓励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涉重金属排放企业主动退出市场。</u></p> <p><u>2、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土地使用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土壤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并将调查报告主要内容通过其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u></p> <p><u>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u></p>	<p>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项目场地不属于污染地块。</p>	相符
<u>污染物排放管控</u>		
<p><u>1、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u></p> <p><u>2、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期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地块及其周边环境</u></p>	<p>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项目场地不属于污染地块、不涉及垃圾渗滤液。</p>	相符

	<p>境造成二次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者处置，并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要求。</p> <p>3、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p>		
环境风险防控			
	<p>1、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p> <p>2、重点监管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p> <p>3、按照土壤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定，对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p> <p>4、开展尾矿库安全隐患排查及风险评估。</p> <p>5、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重点监管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p>	<p>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不涉及拆除活动、不涉及尾矿库、不属于土壤污染风险地块。</p>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综合利用和协同利用。</p>	<p>本项目外购硅石破碎制粉。</p>	相符
<p>综上，本项目总体上能够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p> <p>2、产业政策相符性</p> <p>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设备、工艺属于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p>			

业政策。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灵宝市豫灵镇吴村，不在灵宝市豫灵镇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内。由于灵宝市豫灵镇为扩权镇，灵宝市人民政府将项目立项权限下放至灵宝市豫灵镇政府，灵宝市豫灵镇人民政府又将豫灵镇辖域内项目立项工作交由灵宝市豫灵镇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进行。本项目位于灵宝市豫灵镇吴村亚武路北侧，因此该项目的立项工作由灵宝市豫灵镇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进行，目前，灵宝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已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对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411282-11-03-103520。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相关要求。（见附件 2）。

3、项目与豫灵镇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灵宝市豫灵镇吴村，占地 6670 平方米，根据《豫灵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0-2020），项目用地地属建设用地。根据灵宝市豫灵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灵宝市轩烨矿产品有限公司日处理 300 吨石粉项目规划选址意见，项目选址符合灵宝市豫灵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意项目选址。

4、灵宝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09 年 1 月 21 日下发《关于加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作的通知》，其中灵宝市共涉及三个水源保护区，分别为卫家磨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沟水坡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思平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河南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12 月 25 日下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62 号），改文件中取消了灵宝市思平地下水井群。

根据调查，本项目区与卫家磨水库、沟水坡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不在同一乡镇，距离均较远，距离均在 40km 以上，因

此项目的建设对其影响较小。

5、灵宝市“千吨万人”集中式水源地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灵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5 日下发《灵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宝市“千吨万人”集中式水源地保护区划的通知》（灵政办[2019]56 号），《通知》对“朱阳镇、豫灵镇、阳平镇、五亩乡 4 个乡镇的“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划定保护区”。

（二）灵宝市豫灵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圆心，取半径 100 米的圆所围成的区域。

监督与管理要求：加强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严禁设置排污口；一级保护区内，严禁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相符性分析：项目位于豫灵镇，与朱阳镇、阳平镇、五亩乡 3 个乡镇“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距离较远，项目建设对其无影响。根据调查，灵宝市豫灵镇地下水井群位于豫灵镇镇区，距离项目最近直线距离 2.5km（位于项目西南方向），项目位于灵宝市豫灵镇地下水井群一级保护区范围外，且项目运营过程无地下水污染源，因次，项目建设对灵宝市“千吨万人”集中式水源地保护区划影响较小。

6、灵宝市乡镇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1）灵宝市寺河乡米河

一级保护区范围：米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山门沟河河口上游 10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

	<p>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米河上游 2000 米至下游 200 米河道内及两侧至分水岭的区域,山门沟河上游全部汇水区域。</p> <p>(2) 灵宝市朱阳镇竹竿沟河</p> <p>一级保护区范围:竹竿沟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p> <p>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竹竿沟河上游 2000 米至下游 200 米河道内及两侧至分水岭的区域。</p> <p>(3) 灵宝市苏村乡白虎潭水库</p> <p>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719.5 米)以下及以上 200 米的区域。</p> <p>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东涧河及其支流上游 2000 米河道内及两侧至分水岭的区域。</p> <p>(4) 灵宝市阳店镇凤凰峪水库</p> <p>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746 米)以下及以上 200 米的区域。</p> <p>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好阳河及其支流上游 2000 米河道内及两侧至分水岭的区域。</p> <p>(5) 灵宝市西闫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p> <p>(6) 灵宝市函谷关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p> <p>(7) 灵宝市焦村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100 米的区域。</p> <p>(8) 灵宝市故县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p> <p>相符性分析: 根据调查, 本项目区与各饮用水源保护区不在</p>
--	---

同一乡镇，距离均较远，项目所在区域周边 500m 范围内居民饮用水来自亚武山的山泉水，项目建设对灵宝市乡镇饮用水源影响较小。

7、与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

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横跨三门峡、洛阳、济源、焦作四个省辖市，东西长 301 公里，总面积 6.8 万公顷。本项目厂址距离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三门峡段）实验区边界约 6.8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

8、与灵宝市亚武山旅游景区位置关系

根据《亚武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2—2030 年）》，亚武山风景名胜区的规划范围为：西部到文峪峰山脊梁，文峪河东侧；北部到梯沟、吴村、堡里、王家窑南；东部到镇界；南部到两岔口，大泔家沟路测。风景区总面积为 46.9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灵宝市豫灵镇吴村，距离灵宝市亚武山旅游风景区约 270m，项目与灵宝市亚武山旅游风景区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4。

9、与河南小秦岭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小秦岭自然保护区位于豫、陕两省交界的灵宝市西部小秦岭山中，东至温河峪，西至陕西省潼关、洛南两县接壤，南到小秦岭主脊，北至河西林场与群营林交界处，东西长 31km，南北宽 12km，最窄处仅 1km，呈一不规则带状。地理坐标为北纬 34°23′~34°31′，东经 110°23′~110°44′之间，总面积 15160hm²。

本项目位于豫灵镇吴村，位于陇海铁路线北侧，项目厂址不在小秦岭自然保护区，项目距离小秦岭自然保护区最近距离约 2.0km。

10、与泔涧河河道保护管理规定相符性分析

文峪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

标准要求，泔涧河为文峪河支流，因此泔涧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水体使用功能为农业用水，目前泔涧河常年无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肥田综合利用。本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废水均不外排，对泔涧河影响较小，满足其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距离河道 195m，经调查，项目场区不在泔涧河形成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最高洪水位）范围内，项目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满足河道管理条例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对河道影响较小，满足泔涧河道保护管理的相关要求。

根据分析，本项目生产车间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排放口粉尘排放量为0.1855t/a，排放速率为0.0618kg/h，排放浓度为6.18mg/m³；DA002排放口粉尘排放量为0.2319t/a，排放速率为0.0773kg/h，排放浓度为7.73mg/m³；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相关标准要求及《三门峡市2019年非电行业提标治理方案》（三环攻坚办[2019]37号）中“所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10mg/m³”的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及附近敏感点影响甚微。

为进一步降低无组织粉尘对周边吴村居民、灵宝市亚武山旅游风景区和泔涧河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建议根据《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豫环文（[2019]84号）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要求和《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中《三门峡市2019年非电行业提标治理方案》（三环攻坚办[2019]37号）的要求从“料场密闭、物料输送环节、生产环节、厂区车辆管理、日常监管”采取严格闭环的无组织排放管控

要求。

11、与《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2 本项目与“河南省 2021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分析
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p>严格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全省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严格项目备案审查，强化项目现场核查，保持违规新增产能项目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完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p>	<p>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项目属于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项目建设严格按照《河南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B 级以上要求建设。</p>	相符
深化工业企业	<p>贯彻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按照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清洁生产、损害赔偿、责任追究，实现固</p>	<p>评价要求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p>	相符

	大气 污染 综合 治理	定污染源全过程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推进电力、钢铁、水泥、铝工业、焦化、碳素、陶瓷、砖瓦窑、铸造、铁合金、耐材、玻璃、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化工、包装印刷行业和其他涉及工业涂装、工业窑炉、锅炉等行业废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严厉打击各类大气环境违法行为。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 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经采取措施后达标排放。	
	全面 推行 重点 行业 绩效 分级 ， 深化 工业 企业 大气 污染 综合 治理	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规范和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工作，坚持绩效评级与当地环境质量达标挂钩，培育推动企业“梯度达标”，促进行业治理能力治理水平整体升级。2021 年年底前，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A、B 级企业力争不低于 20%，全省范围内基本消除 D 级企业；2025 年年底前，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A、B 级企业力争达到 70%。落实 A、B 级企业相关鼓励政策，发挥先进示范引领作用；严格执行 C、D 级企业污染管控措施，促进全省工业污染治理水平全面提升。	本项目属于省级重点行业，根据要求，评价建议项目建设严格按照《河南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B 级以上要求建设。	相符
河南省 2021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督促 排污 单位 进行 水污 染防	《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 已经省政府同意并发布实施，新建排污单位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现有排污单位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各地要积极宣传新标准，	项目属生产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相符

	治设施升级改造。	指导、帮扶现有排污单位提前谋划、改造升级水污染防治设施，提升治污水平，确保水污染物排放稳定达到新标准要求。探索黄河流域涉水企业差异化排污管控，引导流域涉水企业绿色发展。		
	持续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持续做好钢铁、石化、化工、有色、纺织印染、造纸、皮革、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绿色化改造。对重点行业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制定并实施年度落后产能淘汰方案。按计划推进城市建成区内污染较重企业的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工作。持续开展涉水“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项目属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有色、纺织印染、造纸、皮革、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项目建成运行期严格落实清洁生产审核。项目不属于污染较重企业，不属于涉水“散乱污”企业	相符
	严格环境准入	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服务水平。推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地应用，做好规划环评，严控新建高耗水、高排放工业项目，把好项目环境准入关。	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排放工业项目。	相符
	推进水资源节约	持续推进农业、工业、采矿业等重点领域节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和城镇居民家庭等节约用水。	项目运营期贯彻节水措施。	相符
	积极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	在火电、钢铁、纺织、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效“领跑者”行动。推进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循环利用，提升工业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加快城镇再生水循环利用工	项目运营期贯彻节水措施，分质用水、一水多用，提升工业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	相符

	程建设。到 2021 年年底，缺水型城市、其他城市再生水利用率分别达到 32%、18%。														
河南省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推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地应用，严控不符合土壤环境管控要求的项目落地；把好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对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强化土壤环评相关内容，提出有效的防范措施。	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p>综上所述，评价认为在严格落实工程设计及评价要求的各种污染防治及管理措施后，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及农业农村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p> <p>12、与《三门峡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及农业农村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 本项目与三门峡市 2021 年攻坚战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项目</th> <th style="width: 45%;">文件要求</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特点</th> <th style="width: 5%;">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门峡市 2021 年大气攻坚战</td> </tr> <tr> <td>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td> <td>严格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全省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td> <td>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分析	三门峡市 2021 年大气攻坚战				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严格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全省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	相符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分析												
三门峡市 2021 年大气攻坚战															
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严格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全省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	相符												

		<p>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严格项目备案审查，强化项目现场核查，保持违规新增产能项目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完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p>	<p>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项目属于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项目建设严格按照《河南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B 级以上要求建设。</p>	
	<p>深化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p>	<p>贯彻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按照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清洁生产、损害赔偿、责任追究，实现固定污染源全过程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推进电力、钢铁、水泥、铝工业、焦化、碳素、陶瓷、砖瓦窑、铸造、铁合金、耐材、玻璃、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化工、包装印刷行业和其他涉及工业涂装、工业窑炉、锅炉等行业废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严厉打击各类大气环境违法行为。</p>	<p>评价要求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外排污染物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经采取措施后达标排放。</p>	<p>相符</p>
	<p>全面推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p>	<p>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规范和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工作，坚持绩效评级与当地环境质量达标挂钩，培育推动企业“梯度达标”，促进行业治理能力治理水平整体升级。2021 年年底，重点行业</p>	<p>本项目属于省级重点行业，根据要求，评价建议项目建设严格按照《河南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B 级以上要求建</p>	<p>相符</p>

	深化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绩效分级 A、B 级企业力争不低于 20%，全省范围内基本消除 D 级企业；2025 年年底前，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A、B 级企业力争达到 70%。落实 A、B 级企业相关鼓励政策，发挥先进示范引领作用；严格执行 C、D 级企业污染管控措施，促进全省工业污染治理水平全面提升。	设。	
三门峡市 2021 年水攻坚战				
	持续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持续做好石化、化工、有色、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绿色化改造。对重点行业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制定并实施年度落后产能淘汰方案。按计划推进城市建成区内污染较重企业的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工作。持续开展涉水“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项目属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有色、纺织印染、造纸、皮革、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项目建成运行期严格落实清洁生产审核。项目不属于污染较重企业，不属于涉水“散乱污”企业	相符
	严格环境准入	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服务水平。推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地应用，做好规划环评，严控新建高耗水、高排放工业项目，把好项目环境准入关。	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排放工业项目。	相符
	推进水资源节约	持续推进农业、工业、采矿业等重点领域节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和城镇居民家庭等节约用水。	项目运营期贯彻节水措施。	相符
	积极	在火电、纺织、化工、食品、	项目运营期贯彻节水	相符

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	发酵等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效“领跑者”行动。推进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循环利用，提升工业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加快城镇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建设。到2021年年底，缺水型城市、其他城市再生水利用率分别达到32%、18%。	措施，分质用水、一水多用，提升工业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	
-----------	--	-----------------------------	--

13、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矿石采选与加工”B级以上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新建企业，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矿石采选与加工”B级以上要求，从差异化指标“污染治理技术、无组织管控及排放限值”进行对标分析，详见表4。

表4 本项目与“矿石采选与加工”B级要求相符性分析（节选）

差异化指标	A级	B级	本项目
污染治理技术	1.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99%）； 2.NOx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等适宜技术。	除尘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等除尘技术。	本项目2条生产线采用2套覆膜滤袋袋式除尘器高效除尘技术，措施可行
无组织管控	1.露天采矿采取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开采，采取深孔微差、低尘爆破、机械采装，铲装作业时同时喷水雾，并及时洒水抑尘； 2.矿石（原煤）装卸、破碎、筛分等产尘工序应在封闭厂房内作业，产尘点采取二次封闭或设置集尘罩负压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处理；石材加工企业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产尘工序，应采用湿法作业，分类设置作业区域，作业区内建有规范的围堰、排水渠，将作业废水导排至封闭集水池进行有效收集；采用干法作业的，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作业过程保持封闭，配备粉尘收集处理装置，进行有效收集和处置；生产车间无		1、原料为块状，堆放密闭原料库，成品粉状物料，采用覆膜吨包袋密闭储存，原料库及产品库密闭，且安装雾森系统，洒水抑尘。 2、生产车间密闭，装雾森系统，喷雾抑尘；生产线下料工段、破

		<p>可见粉尘外逸；</p> <p><u>3.粉状物料全部采取储罐、筒仓或覆膜吨包袋等密闭储存；粒状、块状物料全部封闭或密闭储存，封闭料场内装固定喷干雾装置，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u></p> <p><u>4.各工序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皮带等；无法封闭的产生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u></p> <p><u>5.采矿企业料场出口处配备车轮车身高压清洗装置，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处理设施；</u></p> <p><u>6.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袋子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u></p> <p><u>7.矿石运输、尾矿库、废石场道路，路面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抑尘措施；企业厂区内道路、堆场等路面应硬化，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u></p>	<p><u>碎、磨粉及包装工序粉尘通过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物料传输皮带全部密闭。</u></p> <p><u>3、厂区道路硬化，湿扫车洒水降尘；厂区大门处设置感应式自动车辆冲洗设备，配套冲洗槽和沉淀池，运输车辆进出厂区进行冲洗；</u></p> <p><u>4、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除尘灰应通过罐车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措施可行</u></p>
	<p>排放限值</p>	<p><u>1.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³</u></p>	<p><u>项目 2 个排放 PM 排放浓度为 6.18mg/m³、7.73mg/m³，措施可行。</u></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项目生产建设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 5，实景照片见附图 9。

表 5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钢结构, 尺寸: 8.5m*12.5m*6.5m, 建筑面积约 106.25m ² , 布置 1 条生产线。	车间利旧, 生产设备新建
		2#, 钢结构, 尺寸: 21m*14m*6.5m, 建筑面积约 294m ² , 布置 1 条生产线, 以及产品库 54m ² 。	新建
	原料库	1 座, 钢结构, 尺寸: 长 16.8m*宽 12.5m*高 6.5m, 建筑面积约 210m ² , 放置原料。	利旧
	成品库	1#, 钢结构, 尺寸: 长 11m*宽 4.5m*高 6.5m, 建筑面积约 106.25m ² , 放置成品	利旧
2#钢结构, 尺寸: 长 9m*宽 6m*高 6.5m, 位于 2#生产车间内, 放置成品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0 间,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300m ² 。	利旧
	职工宿舍	15 间,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400m ² 。	利旧
	职工食堂	建筑面积约 150m ² 。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引自吴村供水管网。	利旧
	供电工程	引自吴村供电管网。	利旧
环保工程	废气	1#生产车间 (1) 下料工段、破碎、磨粉及包装工序粉尘通过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物料传输皮带全部密闭, 车间全密闭; (3) 装雾森系统, 喷雾抑尘。	新建
		2#生产车间 (1) 下料工段、破碎、磨粉及包装工序粉尘通过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DA002) 排放; (2) 物料传输皮带全部密闭, 车间全密闭; (3) 装雾森系统, 喷雾抑尘。	新建
	原料堆放	置于全封闭原料库中, 安装雾森系统, 喷雾抑尘	新建
	产品堆放	置于全封闭成品库内, 安装雾森系统, 喷雾抑尘。	新建
	装卸运输	(1) 生产车间密闭, 车间安装雾森系统洒水降尘; (2) 厂区道路硬化, 湿扫车洒水降尘; 厂区大门处设置感应式自动车辆冲洗设备, 配套冲洗槽和沉淀池, 运输车辆进出厂区进行冲洗; (3) 运输车辆采取加盖篷布密闭遮盖、防治扬尘污	新建

建设内容

			染，以减少物料的散落等措施。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出屋顶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废水	经0.5m ³ 隔油池+15m ³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新建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5m ³ ）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建
		喷淋降尘用水	厂区喷淋降尘用水自然蒸发，不外排。	新建
		初期雨水	经30m ³ 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新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新建
		除尘灰	收集后作为产品出售。	新建

2、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内容一致性分析

项目备案内容与建设内容相符性分析见表6。

表6 项目备案内容与建设内容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备案内容	拟建设内容	相符性
1	企业名称	灵宝市轩焯矿产品有限公司	灵宝市轩焯矿产品有限公司	相符
2	项目名称	灵宝市轩焯矿产品有限公司日处理300吨石粉项目	灵宝市轩焯矿产品有限公司日处理300吨石粉项目	相符
3	建设地点	灵宝市豫灵镇吴村	灵宝市豫灵镇吴村	相符
4	总投资	1000万元	1000万元	相符
5	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10亩，主要建设办公楼、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仓库等，日处理石粉300吨	项目占地10亩，办公楼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部分利用现有，部分新建；项目建设生产线2条，日处理石粉300吨	租赁现有闲置厂区，利用部分现有建筑，相符
6	产能	9万吨	9万吨	相符
7	生产工艺	原料—破碎—除铁—给料—磨粉—成品	原料—破碎—除铁—给料—磨粉—成品	相符
8	主要设备	辊磨机2台、斗提机、输送皮带、除尘设施、吊装起重设施以及配套设施	颚式破碎机2台，除铁器2台，给料机2台，料斗4台，辊磨机2台、斗提机输送皮带、除尘设施、吊装起重设施以及配套设施	基本相符，细化项目生产设备

3、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项目产品为硅石粉，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详见表 7。

表 7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万 t/a)	备注(用途/去向)
1	硅石粉	$\text{SiO}_2 \geq 97\%$, 粉状, $\Phi 0-200\text{mm}$	9	国投金城冶金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见表 8。

表 8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硅石	$\text{SiO}_2 \geq 97\%$ <u>块状, 10-30cm</u>	万 t/a	9	市场外购, 来自洛南县鑫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详见附件 9、附件 10
2	水	/	m^3/a	3121.5	引自吴村供水管网
3	电	/	万 W·h/a	135	引自吴村供电管网

硅石：二氧化硅又称硅石(石英砂)，化学式 SiO_2 。硅石是脉石英、石英岩、石英砂岩的总称。主要用于冶金工业用的酸性耐火砖。纯硅石可作石英玻璃或提炼单晶硅。结晶硅石外观一般呈乳白色、灰白色、淡黄色以及红褐色。有鲜明的光泽，断面平滑连续，并带有锐利棱角，硬度、强度都很大。脉石英呈致密块状，纯白色，半透明，发油脂光泽，断面呈贝壳状，石英结晶颗粒多在 2mm 以上，肉眼可辨。化学工业上用于制备硅化合物和硅酸盐，也可作硫酸塔的填充物。建材工业上用于玻璃、陶瓷、硅酸盐水泥等。可用作工业硅等铁合金冶炼的原材料。

原料来源：项目原料硅石外购洛南县鑫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洛南县鑫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洛南县石门镇，采矿规模为 15 万吨/年，开采矿种为石英岩，服务年限 9.6 年。洛南县鑫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许可证、环评手续、营业执照详见附件 9，原料采购合同详见附件 10，项目原料来源真实可靠，可保证项目正常生产。

运输路线的选择：项目位于灵宝市豫灵镇吴村，原料来源位于洛南县鑫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减少对运输路线周边敏感点噪声影响，本项目原料及成品运输采用国道及高速公路等远离村庄的道路运输。运输路线：洛南县鑫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环城北路(12.8km)—沪陕高速(56km)—榆蓝高速(39km)—连霍高速(80.7km)
—310国道(7.6km)—吴村村路(4.4km)—灵宝市轩烨矿产品有限公司。

项目原料由沪陕高速、榆蓝高速、连霍高速经310国道及吴村村路运至厂区，项目物料运输通过吴村村路运输过程沿线主要敏感点是沿线村庄。项目吴村村路运输沿线敏感点统计情况见表9。

表9 运输路线敏感点分布情况统计

序号	1	2	3	4
村庄名称	吴村	寺庄村	豫灵镇	下姚子头
与运输路线位置关系	村庄南边经过	村庄北边经过	镇区东边经过	村庄西边经过

项目产品由吴村道路经310国道后上连霍高速外运外销，项目原料及产品运输路线在吴村村路段重合，由上表看到道路两侧居民点较多，评价建议沿途经过这些村庄时，车辆减速慢行，并在厂区出口设有车轮清洗池，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量相对减少，根据对运输路线沿线的实况调查，运矿道路沿线居民都有围墙相隔。因此，项目运输路线是唯一路线也是可行的路线。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10。

表10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参数	数量	备注
1	颚式破碎机	PE400×600	生产能力：15-60t/h； 进料块度：<350mm； 功率：30-37KW。	1台	2#车间
2	颚式破碎机	PE200×400	生产能力：5-30t/h； 进料块度：<200mm； 功率：15KW。	1台	1#车间
3	斗提机	--	24kw	2台	1#、2#车间各1套
4	给料机	--	--	2台	1#、2#车间各1套
5	辊磨机	MTW115G	生产能力：3-12t/h； 进料块度：<30mm； 选粉机功率：1.5-11kw； 离心风机功率：55-75kw。	1台	1#车间，包括磨机，风机，旋风收尘器
6	辊磨机	MTW200G	生产能力：15-42t/h； 进料块度：<50mm；	1台	2#车间，包括磨机，风机，旋风收

			选粉机功率：45-55kw； 离心风机功率： 220-250kw。		尘器
7	皮带输送机	/	/	2套	1#、2#车间各1套
8	铲车	柴油	第三排放阶段	2台	/
9	覆膜袋式除尘器	/	风量 20000m ³ /h	2台	2台除尘器总风量

项目设备额定产能分析：本项目生产规模为日处理 300t 石粉，日生产为 10 小时，则每小时需加工原料 30t。项目设置 2 条生产线，根据设备参数，两台颞式破碎机的额定产能分别为 15-60t/h、5-30t/h，两台辊磨机的额定产能分别为 3-12t/h、15-42t/h，两条生产可满足项目日处理 300 吨石粉的要求。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1 班制，每班 10 小时，厂区提供食宿。

7、公用工程

(1)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引自吴村供水管网，可以满足生产、生活用水要求。

本项目用水包括厂区生活用水、喷淋降尘用水和车辆进出厂区清洗用水。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项目设置水冲厕，在厂区食宿，参照《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GB51186-2016)，职工生活用水定额按平均 40L/(人·d) 计，淋浴用水定额按平均 60L/(人·d) 计，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5m³/d, 450m³/a，其中食堂用水 15L/(人·d)，0.225 m³/d，67.5m³/a。

②喷淋降尘用水：参照《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GB51186-2016)，浇洒道路和场地用水量宜采用 1.5-2.0L/(m²/d)，本项目取 1.5L/(m²/d)；本项目厂区内、生产车间原料库及成品库均设置雾森洒水装置，喷淋降尘覆盖厂区面积约 85%，喷淋面积 5670m²，用水量 8.505m³/d，2551.5m³/a；喷淋降尘用水全部蒸发，不产生废水。

③车辆冲洗用水：本项目厂区门口设置有 1 套车辆冲洗装置，运输车辆每天进厂、出厂前均需冲洗。本项目原料、成品运输总量约 18 万 t。按照年工作 300d，

每辆车的运输量 30t 进行计算，则原料和成品平均每天共需要运输 20 次，车辆冲洗次数为 40 次。车辆冲洗用水系数按照 $0.1\text{m}^3/\text{车}$ 进行计算，则车辆冲洗装置用水量为 $4\text{m}^3/\text{d}$ ， $1200\text{m}^3/\text{a}$ 。损耗量为用水量的 10%，则损耗量为 $0.4\text{m}^3/\text{d}$ ， $120\text{m}^3/\text{a}$ 。经计算，车辆冲洗装置废水产生量为 $0.36\text{m}^3/\text{d}$ ， $1080\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SS，产生浓度为 600mg/L 。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要定期补充水，补充水量为 $0.4\text{m}^3/\text{d}$ ， $120\text{m}^3/\text{a}$ 。

综上，本项目总用水量约 $10.405\text{m}^3/\text{d}$ ， $3121.5\text{m}^3/\text{a}$ 。

(2) 排水系统

①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产生量为 $1.2\text{m}^3/\text{d}$ 、 $360\text{m}^3/\text{a}$ ，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吸肥田，综合利用不外排。

②喷淋降尘：项目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无废水产生。

③车辆冲洗废水：车辆冲洗装置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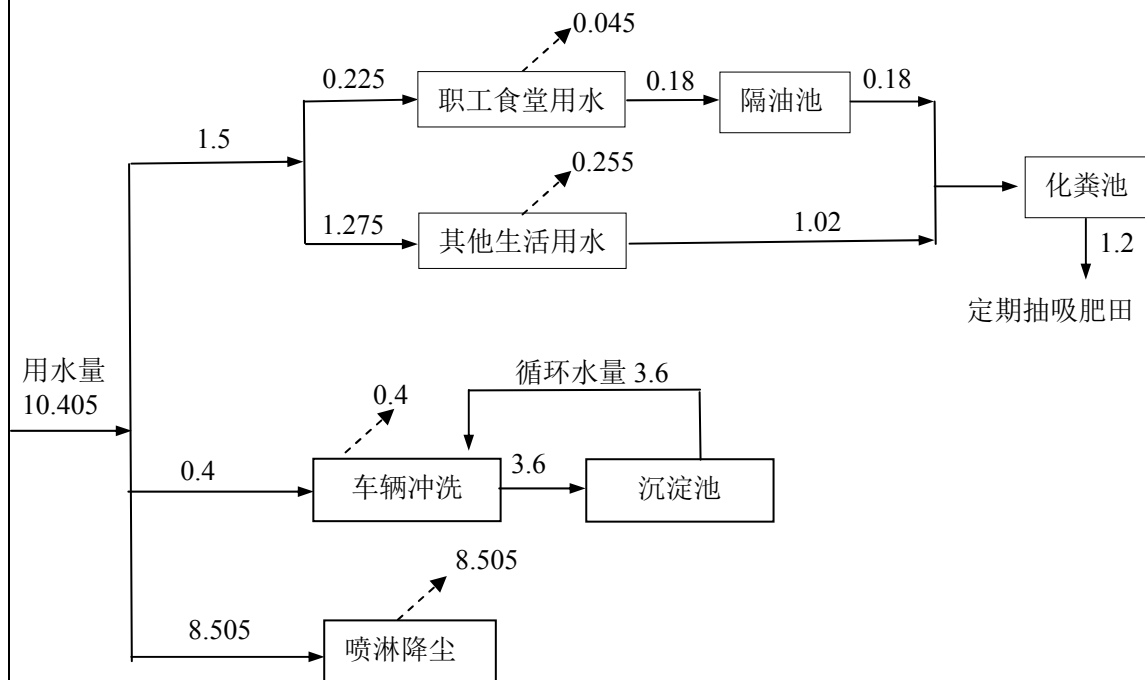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3) 初期雨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根据厂区地势，项目在厂区东北角位置最低处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前 15min 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 26.4m³/次，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后期雨水直接排出厂区。

(4)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 135 万 kW·h，项目用电引自豫灵镇吴村供电管网。

8、四至情况及平面布置

(1) 四至情况

项目厂址位于灵宝市豫灵镇吴村，项目租赁灵宝市达宇化工厂进行建设，项目东侧为杜兴琅选矿厂，北侧为 X009 县道，隔道路为众磊石料加工厂，西侧为吴村村路，南侧为空地，隔空地为农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 70m 的吴村散户居民、185m 的吴村居民，东南 120m 的吴村居民，东南侧 300m 的泔涧湾村民，400m 的泔涧湾村民，490m 的泔涧湾村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2) 平面布局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呈原料车间、生产车间、成品车间自东向西布置。厂区功能分区明确，生产工艺流程衔接合理、布局紧凑，生产区、人流通道分离，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6，实景照片见附图 9。

一、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涉及基础开挖、主体构筑物建设等基建工程。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建设进程计划，本项目施工期约 1 个月。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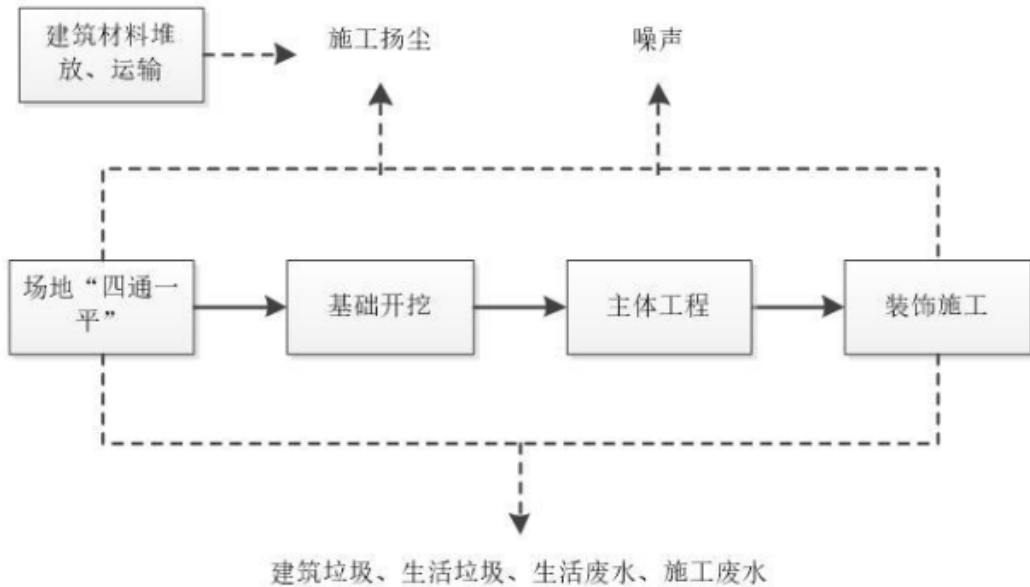


图 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二、运营期

1、工艺流程

运营期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如下。

(1) 原料进厂

项目原料（钙石、萤石、高硅金矿石、钙石）由汽车运输至原料库内分区堆存。

(2) 颚破

原料由装载机送入 1#料斗，1#料斗落料进入鄂式破碎机进行粗破，出料通过皮带运送至 2#料斗。

(3) 除铁

颚破出料输送皮带上方安装除铁器，去除物料中磁性物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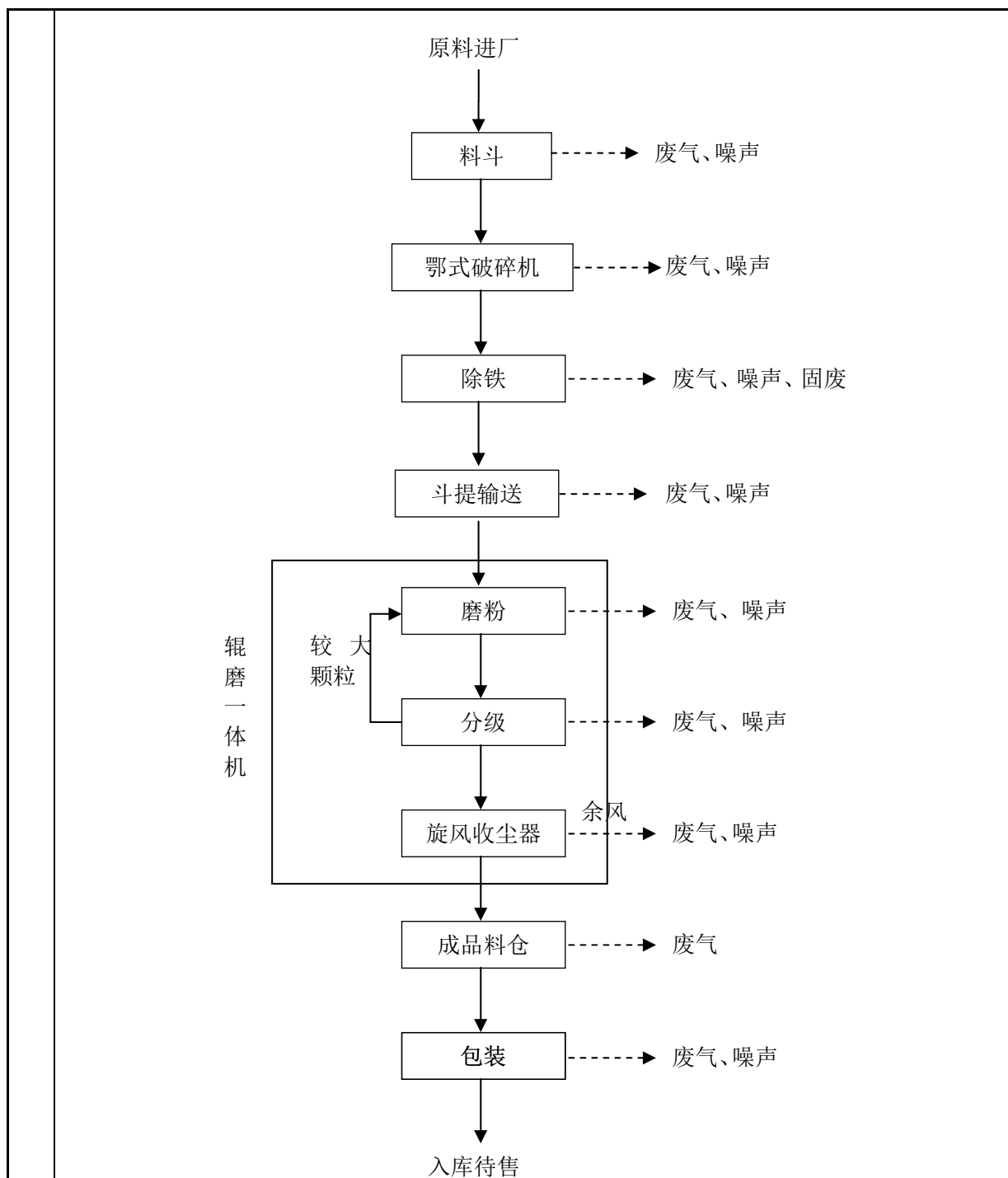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4) 研磨

细破后出料经斗式提升机送至辊磨机研磨，研磨的粉料经旋风分离器分离，鼓风机将风吹入主机壳内吹起粉末，经置于主机研磨室上方的分析器进行分选，细度过粗的物料又落入研磨室重新研磨，细度满足要求的物料则随风流进入旋风收集器

收集后经卸料口排出即得产品。少量未分离的细粉经高效除尘收集器（本项目为布袋除尘器）处理。

旋风收尘器的功能是实现气固分离，将绝大部分粉体从气粉流中分离出来落入成品仓，经卸料器(又名关风机)排出仓外包装。被分离的较干净气体经过回气管道回流到鼓风机内完成风送系统的闭路循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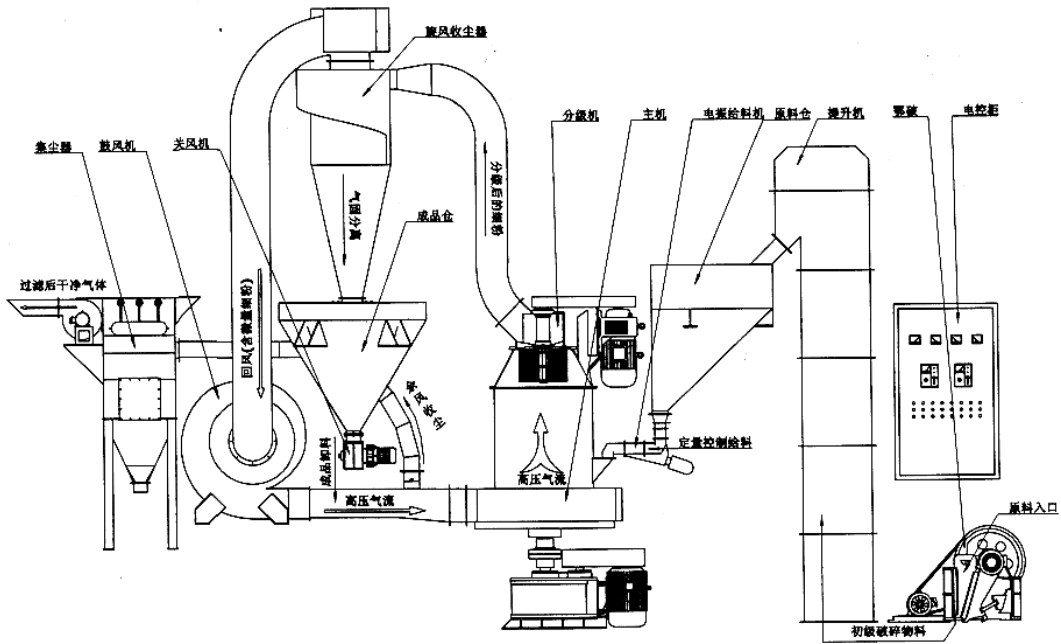


图 4 研磨设备工艺流程图

(5) 包装

筛分后的粉体由风送至成品料仓，产品需要经卸料器（关风口）排出仓外进行包装，成品转运至成品仓库待售。成品料仓落料过程中产生粉尘、包装过程中产生粉尘。

2、产物环节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表 11。

表 11 项目施工期、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工期	污染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施工期	废气	建筑施工	施工扬尘	颗粒物
	废水	施工人员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施工	施工废水	SS
	噪声	建筑施工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	建筑施工	建筑垃圾	
		职工垃圾	生活垃圾	
营运期	废气	原料运输装卸	粉尘	颗粒物
		下料工段		
		破碎工段		
		磨粉工段		
		包装工段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生产废水	洗车废水	SS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	废气治理措施	除尘器集尘	颗粒物
		磁选工序	除铁废渣	铁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灵宝市轩烨矿产品有限公司位于灵宝市豫灵镇吴村，项目租赁灵宝市达宇化工厂闲置厂区进行建设，灵宝市达宇化工厂始建于 1998 年，于 2010 年停产闲置，现厂区生产车间生产设备已搬空，为空厂区。原厂址生产期间，车间及厂区地面硬化，主要工艺为外购颗粒状原料一拌和一成品，项目生产工艺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途径，根据厂区土壤环境监测结果（附件 8 检测报告），厂区土壤不存在污染。

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区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及办公楼建设，为满足生产需要，新建生产车间 1 座，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p>本项目位于河南省灵宝市豫灵镇吴村，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划定的二类区。本次评价收集了灵宝市 2020 年连续一年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监测因子为 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O₃。根据收集到的灵宝市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判定，项目区域环境空气 PM₁₀ 年均浓度和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不达标、PM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项目区属不达标区。</p>			
	(2) 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监测情况			
	表 12 特征因子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单位：mg/m ³ ）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TSP（日均值）	PM ₁₀ （日均值）
	厂区中心	2021.01.09	0.151	0.087
		2021.01.10	0.148	0.094
		2021.01.11	0.146	0.090
		2021.01.12	0.153	0.096
2021.01.13		0.163	0.088	
2021.01.14		0.147	0.091	
2021.01.15		0.155	0.093	
标准值		0.3	0.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p>为确保完成国家和河南省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使得辖区内环境得到有效治理，补足现阶段环境短板，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项目所在区域已开展《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21]20 号）、《三门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及农业农村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三环攻坚办[2021]12 号）、《灵宝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p>				

发灵宝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灵环攻坚办[2021]20 号)等实施方案。根据大气污染有关内容,为打赢环境综合整治攻坚战,该市着重从四个方面入手:一是控制工业企业环境污染,加强工业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粉尘无组织排放的控制。二是控制物料堆场扬尘污染,采取有效的抑尘、防尘措施,防止装卸过程中的扬尘污染。三是控制交通扬尘污染,对生产原料运输车辆和渣土运输车辆进行严格监管,防止运送过程中发生遗撒。四是控制建筑拆迁工地扬尘污染,做到全围挡、全覆盖、无裸露,清扫、洒水及时有效。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灵宝市豫灵镇吴村,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主要为文峪河、西峪河和泔涧河,泔涧河向北汇入文峪河,西峪河和文峪河交汇后为双桥河,向北流经约 3100m 后汇入黄河。根据灵宝市水域功能区划,泔涧河、文峪河、西峪河和双桥河均为 IV 类水域功能。根据现场调查,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东侧 195m 处的泔涧河,泔涧河常年干涸无水。本项目地表水评价引用《灵宝市龙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年加工 1 万吨塑料造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版)中对泔涧河入文峪河上游 500m、泔涧河入文峪河下游 1000m 处水质监测数据对项目区域地表水体进行评价,检测时间和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13-14。

表 13 地表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pH 除外)

采样位置	监测日期	pH	氨氮	COD	BOD ₅	六价铬	锌	砷	铜	汞
泔涧河 (干沟) 汇入文 峪河上 游 500m	2018.12.2	8.17	0.098	4	1.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18.12.3	8.09	0.113	5	0.9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18.12.4	8.21	0.119	6	1.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泔涧河 (干沟) 汇入文 峪河下 游 1000 米	2018.12.2	8.11	0.746	4	2.3	未检 出	未检 出	未检 出	未检 出	未检 出
	2018.12.3	8.02	0.704	6	1.6	未检 出	未检 出	未检 出	未检 出	未检 出
	2018.12.4	8.05	0.683	7	2.1	未检 出	未检 出	未检 出	未检 出	未检 出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 (GB3838-2002) IV 类标准		6~9	≤1.5	≤30	≤6	≤0.05	≤2.0	≤0.1	≤1.0	≤0.001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0	0	0

表 14 地表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采样位置	监测日期	镉	铅	高锰 酸盐 指数	总 磷	总 氮	氟化 物	硫化 物	挥发 酚	SS
泔涧河 (干沟) 汇入文 峪河上 游 500m	2018.12.2	未检 出	未检 出	0.84	0.09	0.40	0.772	未检 出	未检 出	11
	2018.12.3	未检 出	未检 出	0.78	0.10	0.36	0.710	未检 出	未检 出	13
	2018.12.4	未检 出	未检 出	0.69	0.07	0.44	0.762	未检 出	未检 出	9
泔涧河 (干沟) 汇入文 峪河下 游 1000m	2018.12.2	未检 出	未检 出	1.08	0.14	0.96	0.974	未检 出	未检 出	21
	2018.12.3	未检 出	未检 出	1.22	0.12	0.84	0.891	未检 出	未检 出	14
	2018.12.4	未检 出	未检 出	1.18	0.15	0.89	0.968	未检 出	未检 出	19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 (GB3838-2002) IV 类标准		≤0.005	≤0.05	≤10	≤0.3	≤1.5	≤1.5	≤0.5	≤0.01	/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0	0	0

由上表可知各监测断面 pH、NH₃-N、COD、BOD₅、六价铬、锌、砷、铜、汞、镉、铅、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氟化物、硫化物、挥发酚浓

度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灵宝市豫灵镇吴村，根据《三门峡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项目所在区域应属2类区，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中汽建工（洛阳）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09-10日对厂址南、西、北厂界（东侧紧邻生产企业，不具备检测条件）及周边敏感点进行声环境质量检测，检测结果见表15，监测结果详见附件8。

表 15 声环境质量现状实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结果值[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南厂界	2021.1.09	40.0	38.3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2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达标	达标
	2021.1.10	42.2	40.7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2021.1.09	41.7	38.9		达标	达标
	2021.1.10	43.9	37.8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2021.1.09	42.1	39.5		达标	达标
	2021.1.10	45.0	42.9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及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区域生态环境为农业生态系统，厂址附近自然植被覆盖较稀疏，主要以低矮灌木、旱生草本植物为主，有荆条、酸枣、灰蒿、白羊草等；农田主要以种植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为主；区域以啮齿类动物为多，无大型野生动物。生态系统结构简单，生态环境一般。

表 16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吴村散户	110.429120	34.519919	居民	5	2 类区	WN	70
	吴村	110.427060	34.520118	居民	45		WN	185
	吴村	110.433133	34.519278	居民	60		ES	120
	泔涧湾	110.433830	34.516891	居民	45		ES	300
	泔涧湾	110.435804	34.516980	居民	90		ES	400
	泔涧湾	110.437714	34.518297	居民	160		ES	490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表 17 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及级 (类) 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	120mg/m ³
			无组织	1.0mg/m ³
	《三门峡市 2019 年非电行业提标治理方案》(三环攻坚办[2019]37 号)	颗粒物	有组织	1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噪声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p>国家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氮、化学需氧量实行排放总量控制。</p> <p>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吸肥田；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项目无废水外排。</p> <p>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 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 施工扬尘</p> <p>本项目施工扬尘主要来自土地平整、建筑材料运输、露天堆放、装卸过程，在一定时段内都将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项目施工期间所产生的各类扬尘源属于瞬时源，产生的高度都比较低，粉尘颗粒也比较大，污染扩散的距离不会很远，其影响主要在施工场地附近 150m 左右的范围内，在扬尘点下风向 0~50m 为重污染带，50~100m 为较重污染带，100~200m 为较轻污染带，200m 外影响轻微。</p> <p>为了降低项目施工期扬尘的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及同类施工场地采取的抑尘措施，对项目施工提出以下扬尘控制要求：</p> <p>施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到位。</p> <p>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施工现场百分之百围挡，裸露黄土及易起尘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施工现场主要道路百分之百硬化，进出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拆除和土方工程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运输车辆百分之百封闭）、“两个禁止”（禁止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施工现场配置砂浆）、开复工验收、“三员”（扬尘污染防治监督员、网格员、管理员）管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等制度。</p> <p>施工现场设置控制扬尘污染责任标志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主管部门、责任人及环保监督电话等内容。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建立扬尘在线监测平台，将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p>
-----------	---

(2) 施工区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①首先进行施工区域两侧设硬质围挡，严禁敞开式作业。

②合理安排施工计划，不利气象条件下，禁止土方作业。

③开挖过程中，应定时、及时洒水使施工区域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也应定时、及时洒水或采取临时覆盖措施防止起尘。施工场地剥离表土集中堆存，设置围挡等临时拦挡，定期洒水抑尘，日常管理过程中对临时堆土进行防尘网苫盖。

④施工机械和施工人员按照施工总体平面布置图进行作业，不得乱占土地，施工机械、土石及其他建筑材料不得乱停乱放，防止破坏植被，加剧水土流失，增大扬尘产生量。

(3) 物料运输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①施工过程中要使用已在相关部门完成编号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有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物料运输，双方签订扬尘污染治理协议，共同承担扬尘污染治理责任。物料运输车辆必须随车携带驾驶证、行车证、营运证、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和装卸双向登记卡，做到各项运营运输手续完备。施工运输车辆装载量适当，运输分散状物料必须采用密闭车斗运输，在运输途中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②合理规划施工运输车辆行车路线，出入料场的道路、未铺装的道路等经常洒水，以减少粉尘污染。

③运输车辆装载量适当，运输分散状物料必须采用密闭车斗运输，在运输途中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通过采取以上抑尘措施后，可最大限度的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动车尾气

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在运行中将产生机动车尾气，其中主要含有 CO、NO_x、HC 等污染物。这些废气排放局限于施工现场和运输沿线，为非连续性

的污染源，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生产废水。

(1) 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氨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人员约为 10 人，施工周期约 1 个月，用水量按 35L/d 人，排污系数按 80%计，则项目施工期排放的生活污水为 10.5m³。施工场地设置简易旱厕，定期清掏农肥，不外排。

(2) 施工生产废水

项目施工生产废水主要是机械和车辆产生的冲洗废水，这些污水水质简单，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废水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建筑物建造时机械设备运作及板材钢构安装等作业噪声。施工队伍进驻现场时，将增加该区域的噪声负荷，为尽量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建议施工方采取以下措施：

(1) 在施工期间所用施工机械必须采用具有消声、隔音处理及减振装置的设备；

(2) 禁止噪声超标机械进入施工现场，加强对施工场地的监督管理，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

(3) 除了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施工项目外，其它施工项目严禁在夜间 22:00 到次日 6:00 进行。同时合理安排施工人员的作业时间、作业方式，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对距离噪声源较近的人员，除采取必要的个人防护措施外，应适当缩短劳动作业时间。

通过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后，施工期噪声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leq 70dB（A），夜间 \leq 55dB（A）]

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且本项目噪声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其影响即消失。

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建筑垃圾包括基础施工产生的弃土和主体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期土石方开挖量、填方量平衡，无剩余土方量。建筑及装修场地垃圾产生系数为 $2\text{kg}/\text{m}^2$ ，新建总建筑面积 300m^2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 0.6t 。对于可以回收利用的建筑材料，如废金属、废钢筋、等应尽量回收利用；其他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则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15t ，交由环卫部门妥善处理。

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因随意堆放或弃置而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期由于施工作业，开挖土石方、土地平整和清理场地等活动，施工过程中将造成原有自然地形破坏、杂乱，造成地表裸露和土堆凌乱，遇下雨和刮风天气将会造成水土流失现象。评价要求施工与绿化同步进行，厂区内设置绿化带来恢复地表植被，并合理堆放物料、厂界处设置隔离护栏等措施来减轻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一)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运输车辆扬尘，原料卸料粉尘，生产线下料粉尘、破碎粉尘、磨粉粉尘、包装粉尘及未收集的无组织废气以及职工食堂油烟。

1、废气源强

1.1 无组织粉尘

1.1.1 运输车辆扬尘

本次项目原材料及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汽车运输时由于车胎卷带将产生一定量的扬尘。扬尘量的大小与车流量、道路状况、气候条件、汽车行驶速度等均有关系。根据汽车道路扬尘扩散规律，在大气干燥和地面风速低于 4m/s 条件下，汽车行驶时引起的路面扬尘量与汽车速度成正比，与汽车质量成正比，与道路表面扬尘量成正比，其汽车扬尘量预测经验公式为：

$$Q=0.123 \times (V/5) (W/6.8)^{0.85} \times (P/0.5)^{0.72}$$

式中： Q ：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 ：汽车速度，km/h，本次计算取 10；

W ：汽车载重量，吨，空车重约 10t，重载车平均重约 40t；

P ：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本次计算取 0.1。

经计算，空车扬尘为 0.107kg/km·辆，重载车扬尘为 0.347kg/km·辆。

车流量核算：项目每年产品与原料运输量为 18 万 t，单车每次运输量按 30t 计算，项目车辆在厂区单向行驶距离平均约为 30m，平均每年发车空载、重载各 6000 次；空车重约 10t，重载车平均重约 40t，以速度 10km/h 行驶，经计算，汽车驶过程的

扬尘量为 0.0817t/a。

为了最大限度减少运输扬尘对外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加强对运输过程粉尘的控制，对厂区及邻近运输道路适当硬化，对运输车辆车身加盖，防止物料的洒落，运输车辆进出场前应对车体、轮胎进行清洗，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采取上述措施后运输扬尘量可减少 90%，扬尘排放量为 0.0082t/a（0.0273kg/h）。

1.1.2 原料卸料粉尘

原料采用汽车运输至厂区后，直接卸至封闭式原料仓库，卸料时会产生粉尘。参考《逸散型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科学出版社）—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砂和砾石卸料粉尘产生系数为 0.01kg/t-原料，项目卸料总量 9 万 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9t/a。项目车间内设置雾森系统，可使车间内粉尘降低，抑尘率以 90%计，原料卸料粉尘排放量 0.09t/a，排放速率 0.03kg/h。

1.1.3 物料储存

项目原料采用密闭原料库暂存，产品采用包装袋吨包储存，原料库及产品库底部水泥硬化地面，堆场顶部设置喷雾降淋系统，通过雾化洒水喷头措施后，可抑制扬尘效率 95%以上。本项目原料来料为硅石，颗粒较大，同时料场密闭，因此原料堆存期间基本不会起尘；项目产品采用包装袋吨包储存，储存期间基本不会起尘。因此物料储存期间采取密闭料库及雾森喷淋系统，洒水降尘后，产尘量可忽略不计。

1.2 有组织粉尘

项目设置 2 条石粉生产线，根据企业设计资料，1#生产车间生产规模为 4 万吨/年，2#生产车间生产规模为 5 万吨/年。

1.2.1 下料粉尘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粒料加工厂的排放因子，下料工序粉尘产生系数为 0.01kg/t

原料。根据分析，项目 1#车间下料工段粉尘产生量为 2t/a，年工作 3000h，产生源强为 0.6667kg/h。项目 2#车间下料工段粉尘产生量为 2.5t/a，年工作 3000h，产生源强为 0.8333kg/h。

项目生产车间 1#全密闭，评价建议项目 1#料斗上料口三面及顶部密闭，侧面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引入 1#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项目 1#料斗下料口、颚式破碎机下料口、中间料仓（2#）下料口、给料机下料口各设置 1 台集气罩，废气收集后引入 1#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项目集气装置采用大面积密闭罩的结构形式，尽可能的将产尘点包围起来，防止出现横向气流。集气装置形状根据实地厂房结构和平面布置进行适当调整，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尽量减小集气装置和生产设备的高差，并对生产设备上方加装 1 个雾化喷淋装置，物料起尘量大大降低。

项目生产车间 2#全密闭，评价建议项目 1#料斗上料口三面及顶部密闭，侧面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引入 2#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项目 1#料斗下料口、颚式破碎机下料口、中间料仓（2#）下料口、给料机下料口各设置 1 台集气罩，废气收集后引入 1#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项目集气装置采用大面积密闭罩的结构形式，尽可能的将产尘点包围起来，防止出现横向气流。集气装置形状根据实地厂房结构和平面布置进行适当调整，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尽量减小集气装置和生产设备的高差，并对生产设备上方加装 1 个雾化喷淋装置，物料起尘量大大降低。

1.2.2 破碎粉尘

项目矿石需要进行破碎处理，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科学出版社）—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砂和砾石一级破碎过程粉尘产系数为 0.05kg/t-原料，项目各类原料总破碎量为 9 万 t/a，其中 1#车间各类原料总破碎量为 4 万 t/a，2#车间各类原料总破碎量为 5 万 t/a，则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1#车间 2t/a，年工作 3000h，产生源强为 0.6667kg/h。项目 2#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2.5t/a，年工作 3000h，产生源强为 0.8333kg/h。

评价建议项目 1#生产车间破碎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管道引至 1#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项目 2#生产车间破碎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管道引至 2#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1.2.3 磨粉粉尘

项目粉磨和分级过程风路封闭循环，研磨的粉料经旋风分离器分离，鼓风机将风吹入主机壳内吹起粉末，经置于主机研磨室上方的分析器进行分选，细度过粗的物料又落入研磨室重新研磨，细度满足要求的物料则随风流进入旋风收集器收集后经卸料口排出即得产品。少量未分离的细粉经高效除尘收集器（本项目为布袋除尘器）处理。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科学出版社），参考同类型企业，粉尘产生量以 0.25kg/t 计，项目年产 9 万吨石粉，故研磨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22.5t/a，其中 1#车间磨粉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10t/a，年工作 3000h，产生源强为 3.3333kg/h。项目 2#车间磨粉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12.5t/a，年工作 3000h，产生源强为 4.1667kg/h。

评价建议项目 1#生产车间辊磨机磨粉段废气收集后经管道引至 1#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项目 2#生产车间辊磨机磨粉段废气收集后经管道引至 2#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1.2.4 包装粉尘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的经验估算值，各种石粉包装过程粉尘产生系数为 0.125kg/t-产品。本项目年产 9 万吨石粉，包装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11.250t/a，其中 1#车间磨粉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5t/a，年工作 3000h，产生源强为 1.6667kg/h。项目 2#车间磨粉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6.25t/a，年工作 3000h，产生源强为 2.0833kg/h。

评价建议项目 2 座成品库内安装雾森喷淋设施，各包装工位上方均安装集气罩，1#生产车间包装库废气收集后经管道引至 1#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项目 2#生产车间包装库废气收集后经管道引至 2#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1.2.5 未收集粉尘

根据分析，项目下料工段、磨碎工序及包装工序废气收集措施为外部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 95%计；磨粉工序废气收集方式为密闭收集，收集效率为 100%，因此，项目 1#车间生产线未收集粉尘量为 0.45t/a，2#车间生产线未收集粉尘量为 0.5625t/a。

项目生产车间内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施，有效降低起尘率，同时，生产车间密闭，无组织粉尘经阻隔后车间内沉降，综合处理效果可达 90%以上。因此，项目 1#生产车间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45t/a，0.015kg/h；2#生产车间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563t/a，0.0188kg/h。

项目 2 条生产线分别配套 1 台覆膜袋式除尘器，废气经 2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 2 根排气筒排放。其中 1#生产线配套覆膜除尘器风机风量 10000m³/h，1#生产线废气产生源强 6.183kg/h，产生浓度 618.3mg/m³；覆膜除尘器去除率以 99%计，1#生产线废气排放浓度 6.18mg/m³，排放速率 0.0618kg/h，排放量 0.1855t/a。2#生产线配套覆膜袋式除尘器风机风量 10000m³/h，2#生产线废气产生源强 7.729kg/h，产生浓度 772.9mg/m³；覆膜除尘器去除率以 99%计，2#生产线废气排放浓度 7.73mg/m³，排放速率 0.0773g/h，排放量 0.2319t/a。

1.3 食堂油烟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在厂区内食宿。职工食堂作业时会产生油烟废气，主要是动、植物油过热裂解、挥发与水蒸气一起挥发出来的油烟，油烟量约为食用油总量的 3%。据类比调查，人均食用油用量按 70g/人·d 计算，则食用油消耗量为 1.05kg/d

(0.315t/a)；油烟产生量为 31.5g/d，合计 9.45kg/a。烹饪时间按 3 小时计，则该项目所排油烟为 10.5g/h。

该食堂灶头设计为 2 个，规模为小型，评价建议项目职工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1 台，去除食堂油烟，风机风量为 1000m³/h，油烟产生浓度为 10.5mg/m³。目前国内食堂所用的高效油烟净化装置的去处效率一般在 90~95%之间，本次评价取净化效率 90%，则油烟排放浓度为 1.05mg/m³，能够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油烟排放浓度≤1.5mg/m³，净化效率≥90%）相关要求。综上，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18。

表 18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物环节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污口编号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率 (%)	是否为 可行技术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生 产 线	下料工段	粉尘	618.3	18.55	覆膜袋式 除尘器	10000	95	99	是	6.18	0.0618	0.1855	DA001	10
	破碎工段						100							
	磨粉工段						95							
	包装工段													
2# 生 产 线	下料工段	粉尘	772.9	23.19	覆膜袋式 除尘器	10000	95	99	是	7.73	0.0773	0.2319	DA002	10
	破碎工段						100							
	磨粉工段						95							
	包装工段													
运输车辆扬尘		粉尘	/	0.0817	道路硬化、车辆清洗、道路清扫、洒水			是	/	/	0.0082	/	1.0	
原料卸料粉尘			/	0.9	原料库密闭，车间设置雾化喷头			是	/	/	0.09	/		
料库储存			/	/	原料库及成品库密闭，并设置雾化喷头			是	/	/	/	/		

1#、2#生产线未收集粉尘		/	1.1125	2座生产车间及成品库均密闭，并安装喷淋洒水设施	是	/	/	0.045	/	
---------------	--	---	--------	-------------------------	---	---	---	-------	---	--

2、排污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见表 19。

表 19 项目排气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坐标	类型	浓度限值(mg/m ³)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有组织排放口(DA001)	15	0.3	20	E110°25'44.841" N34°31'11.723"	一般排放口	10	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有组织	有组织排放口(DA001)	15	0.3	20	E110°25'43.453" N34°31'10.156"	一般排放口	10	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无组织	厂区无组织废气	/	/	/	/	/	1.0	厂界四周	颗粒物	1次/年

3、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覆膜袋式除尘器寿命接近饱和时，废气治理效率下降，处理效率仅为 80%的状态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表 20。

表 20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有组织排放口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处理效率为 50%	颗粒物	123.7	1.237	0.5	1	立即停止生产, 排除故障, 及时更换布袋
1	有组织排放口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处理效率为 50%	颗粒物	154.6	1.546	0.5	1	

4、污染源强核算表格

表 21 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尘量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 kg/h
1#生产车间														
下料 工段	1#料斗进料	有组织 排放	颗粒物	系数 法	10000	618.3	6.183	外部集气 罩+覆膜袋 式除尘器	99	系数法	10000	6.18	0.0618	3000
	1#料斗出料													
	鄂破机下料													
	中间料仓 (2#)													
	给料机													
破碎	鄂破机													
磨粉	辊磨机													

包装	人工包装													
2#生产车间														
下料 工段	1#料斗进料	有组织 排放	颗粒物	系 数 法	10000	772.9	7.729	外部集气 罩+覆膜袋 式除尘器	99	系数法	10000	7.73	0.0773	3000
	1#料斗出料													
	鄂破机下料													
	中间料仓 (2#)													
	给料机													
破碎	鄂破机													
磨粉	辊磨机													
包装	人工包装													
厂区无组织粉尘	无组织 排放	颗粒物	系数法	/	/	1.1125	喷淋洒水 设施	/	系数法	/	/	0.0665	3000	

5、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运输车辆扬尘，原料卸料粉尘，生产线下料粉尘、破碎粉尘、磨粉粉尘、包装粉尘及未收集的无组织废气以及职工食堂油烟。项目 2 条石粉生产线各产尘点产生的粉尘经各自配套集气罩收集后分别引至 2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除尘效可达 99%）处理后，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排放口粉尘排放量为 0.1855t/a，排放速率为 0.0618kg/h，排放浓度为 6.18mg/m³；DA002 排放口粉尘排放量为 0.2319t/a，排放速率为 0.0773kg/h，排放浓度为 7.73mg/m³；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相关标准要求及《三门峡市 2019 年非电行业提标治理方案》（三环攻坚办[2019]37 号）中“所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mg/m³”的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及附近敏感点影响甚**

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粉尘经采取车间密闭，安装喷雾抑尘等措施治理，经稀释扩散后，厂界下风向处无组织排放浓度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相关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对周围敏感点影响甚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本项目覆膜袋式除尘器属于可行技术。

项目所在地为 PM_{10} 、 $\text{PM}_{2.5}$ 、 NO_2 超标区，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 70m 的吴村散户、西北侧 185m 的吴村，东南侧 120m 的吴村、300m 的泔涧湾，270m 的灵宝市亚武山旅游风景区。本项目生产车间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分析，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4174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1995t/a，全厂颗粒物排放量 0.6169t/a，排放量很小，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为进一步降低无组织粉尘对周边吴村居民、灵宝市亚武山旅游风景区和泔涧河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建议根据《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豫环文〔2019〕84 号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要求和《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中《三门峡市 2019 年非电行业提标治理方案》（三环攻坚办〔2019〕37 号）的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采取下列粉尘污染防治措施：

①料场密闭治理：项目原料库、成品库、生产车间全密闭，并安装喷淋抑尘设施，物料进库存放，厂界无露天堆放物料。可在通道口处设置卷拉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厂区所有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厂区定期洒水降尘。厂区出口应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②物料输送环节治理：生产车间密闭，物料传输皮带全部密闭，各设备进出口均采用软管与运输皮带进行无缝连接，上方设有集气罩，通过密闭管道引至除尘器进行处理。对运输车辆车身加盖，防止物料的洒落，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

灰区封闭。除尘灰通过密闭罐车外运。

③生产环节治理：项目生产设备均置于密闭车间内，各生产设备产尘点上方安装集气罩并加装1个雾化喷淋装置，各设备进出口均采用软管与运输皮带进行无缝连接，上方设有集气罩，通过密闭管道引至脉冲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物料传输皮带全部密闭。

④厂区车辆管理：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厂区进出口安装有自动感应式车辆冲洗装置，配套建设1座5m³沉淀循环水池。

⑤建设完善监控系统。

（二）水污染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产排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喷淋降尘废水、车辆清洗废水以及初期雨水。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量为1.2m³/d（360m³/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300mg/L、BOD180mg/L、SS200mg/L、NH₃-N30mg/L。其中食堂废水产生量为0.18m³/d、54m³/a。项目食堂废水经0.5m³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15m³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吸肥田，综合利用不外排。

②喷淋降尘废水

参照《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GB51186-2016），浇洒道路和场地用水量宜采用1.5-2.0L/（m²/d），本项目取1.5L/（m²/d）；本项目厂区内、生产车间原料库及成品库均设置雾森洒水装置，喷淋降尘覆盖厂区面积约85%，喷淋面积5670m²，

用水量 $8.505\text{m}^3/\text{d}$, $2551.5\text{m}^3/\text{a}$; 喷淋降尘用水全部蒸发, 不产生废水。

③车辆冲洗水

根据分析, 项目车辆冲洗装置用水量为 $4\text{m}^3/\text{d}$, $1200\text{m}^3/\text{a}$ 。损耗量为用水量的 10%, 则损耗量为 $0.4\text{m}^3/\text{d}$, $120\text{m}^3/\text{a}$ 。经计算, 车辆冲洗装置废水产生量为 $0.36\text{m}^3/\text{d}$, $1080\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SS, 产生浓度为 $600\text{mg}/\text{L}$ 。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只需要定期补充水, 补充水量为 $0.4\text{m}^3/\text{d}$, $120\text{m}^3/\text{a}$ 。

④初期雨水

项目由于运输车辆运输物料时可能会洒落砂石料于厂区地面, 同时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也会自然沉降在地面上, 降雨时厂区初期雨水含 SS 浓度约 $400\text{mg}/\text{L}$, 因此需对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经计算, 三门峡市暴雨强度为 $43.9\text{L}/(\text{s}\cdot\text{hm}^2)$, 全厂区初期雨水 (地面积水时间为 15min) 产生量约为 $26.4\text{m}^3/\text{次}$ 。收集后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

(2) 废水治理工艺及达标处理分析论证

生活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1.2\text{m}^3/\text{d}$, $360\text{m}^3/\text{a}$, 经 15m^3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吸肥田不外排。项目化粪池容积可储存 13 天污水量, 项目周边耕地较多, 可以消纳本项目产生的农肥, 项目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

车辆冲洗废水治理措施: 经计算, 车辆冲洗装置废水产生量为 $0.36\text{m}^3/\text{d}$, $1080\text{m}^3/\text{a}$ 。车辆冲洗废水水质简单, 主要污染物为 SS, 产生浓度为 $600\text{mg}/\text{L}$ 。项目生产过程中对洗车用水水质要求不高, 行业内一般将废水通过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 (容积 5m^3) 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项目配套沉淀池容积 5m^3 , 可满足洗车过程中水量调节。项目车辆冲洗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初期雨水治理措施: 项目初期雨水产生量 $26.4\text{m}^3/\text{次}$, 参照厂区平面布置总图, 项目在厂区东北角设置 1 个 30m^3 的初期雨

水收集池，使用混凝土进行修建并做好防渗。收集后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绿化，节约了水资源，提高了资源利用率。项目初期雨水治理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三)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运行设备噪声和运输车辆交通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鄂式破碎机、辊磨机、除尘器风机等设备运转噪声，源强为 75~90dB (A)。设备全部布置在密闭车间内，经车间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后可将噪声削减 25dB (A)。

项目高噪声设备声源值及分布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高噪声设备声源值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套)	位置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源强值 dB (A)	治理措施	治理后源强 dB(A)	持续时间 (h/d)
1	鄂式破碎机	2	1#、2# 生产车 间	频发	90	<u>置于密闭车间内，车 间阻隔，产噪设备加 设减震基础，风机加 装隔音罩</u>	65	10
2	辊磨机（包含风选机、 旋风收尘器）	2		频发	90		65	10
3	给料机	2		频发	75		50	10
4	斗提机	2		频发	75		50	10
5	除尘器风机	2		频发	90		65	10
6	起重机	2		频发	75		50	10

2、污染源强核算表格

表 23 项目高噪声设备声源值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源强值 dB（A）		降噪措施		治理后源强 dB（A）		持续时间（h/d）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1	破碎	鄂式破碎机	鄂式破碎机	频发	类比法	90	置于密闭车间内，车间阻隔，产噪设备加设减震基础，风机加装隔音罩	25	类比法	65	10
2	磨粉	辊磨机（包含风选机、旋风收尘器）	辊磨机（包含风选机、旋风收尘器）	频发	类比法	90		25	类比法	65	10
3	下料	给料机	给料机	频发	类比法	75		25	类比法	50	10
4	输送	斗提机	斗提机	频发	类比法	75		25	类比法	50	10
5	废气治理措施	除尘器风机	除尘器风机	频发	类比法	90		25	类比法	65	10
6	传输物料	起重机	起重机	频发	类比法	75		25	类比法	50	10

3、厂界声环境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本工程噪声源的分布，对项目四厂界噪声影响进行预测计算，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24，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 24 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叠加值	距边界距离（m）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	达标分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72.85	40	40.8	/	/	40.8	/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南厂界		5	58.9	/	/	58.9	/		
西厂界		13	50.6	/	/	50.6	/		
北厂界		42	40.4	/	/	40.4	/		

本项目经过采取降噪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敏感点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

为降低正常运营期间厂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采取如下措施：

- （1）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加装消音器；
- （2）针对噪声较高的设备安装减振垫，合理布置设备；
- （3）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 （4）对车间根据功能单元不同进行隔断处理，生产时尽量少开启门窗；
- （5）加强职工操作技能培训，避免异常噪声产生，并避开休息时间作业。

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25。

表 25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只监测昼间

（四）、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不进行车辆维修，不产生危废。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除尘器集尘、除铁废渣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 除尘器集尘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覆膜袋式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约为 41.3226t/a，收集后的粉尘可作为产品外售综合利用。

(2) 除铁废渣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除铁过程铁渣产生量约为 4.5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kg/d (2.25t/a)，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固废产排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途径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主要成分	处理或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覆膜袋式除尘器	除尘器集尘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41.3226	颗粒物	集中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41.3226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
2	磁选工序	除铁废渣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4.5	铁	外售废品站综合利用。	4.5	
3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2.25	/	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25	垃圾桶若干

2、污染源强核算表格

表 27 项目固体废弃物污染源强核算表

序号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1	废气治理措施	除尘器	除尘器集尘	一般工业固废	物料衡算	41.3226	集中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41.3226	回用
2	磁选	磁铁	除铁废渣	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	4.5	外售废品站综合利用	4.5	综合利用
3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2.25	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25	无害化处理

3、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
- 2) 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 3)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4)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均能够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不向周围环境排放。因此，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调查及环境影响分析。

（六）物料运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灵宝市豫灵镇吴村，原料来源位于洛南县鑫隆矿业有限公司，为减少对运输路线周边敏感点噪声影响，本项目原料及成品运输采用国道及高速公路等远离村庄的道路运输。运输路线：洛南县鑫隆矿业有限公司—环城北路(12.8km)—沪陕高速(56km)—榆蓝高速(39km)—连霍高速(80.7km)—310国道(7.6km)—吴村村路(4.4km)—灵宝市轩烨矿产品有限公司。

项目原料由沪陕高速、榆蓝高速、连霍高速经310国道及吴村村路运至厂区，项目物料在吴村村路运输过程沿线主要敏感点是沿线村庄。项目在吴村村路运输沿线敏感点统计情况见表28。

表 28 运输路线敏感点分布情况统计

序号	1	2	3	4
村庄名称	吴村	寺庄村	豫灵镇	下姚子头
与运输路线位置关系	村庄南边经过	村庄北边经过	镇区东边经过	村庄西边经过

项目产品由吴村道路经310国道后上连霍高速外运外销，项目原料及产品运输路线在吴村村路段重合，由上表看到道路两侧居民点较多，项目原料和产品主要由汽车运输，运输过程中会产生道路扬尘和运输噪声。

1、运输扬尘影响分析

道路扬尘主要是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道路扬尘，指聚积于道路表面的颗粒物，在外界风力或由于车辆的运动，使其离开稳定位置而进入环境空气。

为了减少运输扬尘对沿线环境的影响，结合工程运输实际情况，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运输道路吴村村路段配洒水车，对运输道路定时洒水抑尘。同时，运输路线要经常性地打扫，减少路面灰尘，保持路面清洁无积灰。

②在厂区大门口处设置 1 套车辆冲洗装置，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避免水、泥带入厂区和城区道路。

③项目原料、成品运输车辆均采用苫布覆盖等密闭措施。

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减轻运输扬尘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

2、运输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原料和产品主要由汽车运输，且仅在昼间运输，会对沿线产生噪声影响。为减轻本项目运输车辆噪声对道路沿线环境的噪声影响，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措施：

①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保持良好的车况。

②禁止车辆超载运输，以降低噪声级。

③运输车辆在途径敏感点时，减速慢行，并禁止鸣笛。

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应对物料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运输车辆公司或个人签订运输诚信责任书，监督管理运输车辆公司和司机在运输过程中的交通、环境违法行为，制定环境违法运输车辆和司机黑名单，确保运输车辆在运输途中经过“限速行驶，禁

鸣喇叭”等交通标识牌时候能够遵纪守法。

七、环保投资及竣工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8%。企业应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投资及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详见表 29。

表 29 工程环保投资及设施设备验收一览表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保设施及数量	投资（万元）	
废气	无组 织粉 尘	汽车运输扬尘	厂区及运输道路硬化，运输车辆车身加盖篷布，防止物料的洒落，运输车辆进出场前应对车体、轮胎进行清洗，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移动洒水车一台	道路硬化，车辆冲洗装置 2 套	10
		原料堆放	置于全封闭原料库中，安装雾森系统，喷雾抑尘	密闭原料库、雾森系统一套	10
		产品堆放	置于全封闭成品库内，安装雾森系统，喷雾抑尘。	密闭成品库、雾森系统一套	
		装卸运输	(1) 生产车间密闭，车间安装雾森系统洒水降尘； (2) 厂区道路硬化，湿扫车洒水降尘；厂区大门处设置感应式自动车辆冲洗设备，配套冲洗槽和沉淀池，运输车辆进出厂区进行冲洗； (3) 运输车辆采取加盖篷布密闭遮盖、防治扬尘污染，以减少物料的散落等措施。	密闭生产车间，雾森系统 2 套，洒水车 1 辆，车辆冲洗装置 1 套，篷布若干	10
	生产车间制砂线未收集粉尘	生产车间密闭，物料传输皮带全密闭，各设备进出口均采用软管与运输皮带进行无缝连接，上方设有集气	生产车间密闭，物料传输皮带全密闭，各设备进出口均采用软管与运输皮	15	

			罩,通过密闭管道引至脉冲除尘器进行处理。生产设备产尘点上方安装喷淋洒水设施	带进行无缝连接,上方设有集气罩,通过密闭管道引至脉冲除尘器进行处理。生产设备产尘点上方安装喷淋洒水设施	
有组 织	生产线 粉尘	1#生产车 间	(1)下料工段、破碎、磨粉及包装工序粉尘通过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1)排放; (2)物料传输皮带全部密闭,车间全密闭; (3)装雾森系统,喷雾抑尘。	密闭车间+喷淋装置+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1套	25
		2#生产车 间	(1)下料工段、破碎、磨粉及包装工序粉尘通过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2)排放; (2)物料传输皮带全部密闭,车间全密闭; (3)装雾森系统,喷雾抑尘。	密闭车间+喷淋装置+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1套	25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出屋顶排放	油烟净化装置1套	2	
废水	生活废水	经0.5m ³ 隔油池+15m ³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0.5m ³ 隔油池+15m ³ 化粪池	3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5m ³)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沉淀池1座,容积为5m ³ ,厂区大门处	0.5	
	喷淋降尘用水	厂区喷淋降尘用水自然蒸发,不外排	/	2	
	初期雨水	经30m ³ 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容积30m ³	3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置于室内,采用低噪声设备	噪声设备减振、隔声、车间密闭	2	
固废	除尘器收尘	收集后,定期外售	暂存于收尘房	/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垃圾桶若干	0.5	
合计				二	10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 环境	1#生产线 粉尘	颗粒 物	车间全密闭，车间上方安装雾森喷淋设施；各产尘点安装集气装置，引入1#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要求及 《三门峡市2019 年非电行业提标治理方案》（三环攻坚办[2019]37号） 中“所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10mg/m ³ ”的标准要求。
	2#生产线 粉尘	颗粒 物	车间全密闭，车间上方安装雾森喷淋设施；各产尘点安装集气装置，引入2#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生产线未 收集粉尘	颗粒 物	2座生产车间密闭，车间安装雾森喷淋系统	
	原料卸料 粉尘	颗粒 物	项目生产车间全密闭，并安装雾森喷淋抑尘设施，物料进库存放，厂界无露天堆放物料。可在通道口处设置卷帘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运输扬尘	颗粒 物	道路硬化，及时清扫、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自动冲洗，加盖篷布，限速行驶	
	职工食 堂	食堂 油烟	职工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1套，油烟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COD、 NH ₃ -N	食堂废水经 0.5m ³ 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起经 15m ³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综合利用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SS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与车辆冲洗	
	初期雨水	SS	经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	
声环境	生产设备、除尘器风机	噪声	设备全部布置在密闭车间内，经车间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尘	颗粒物	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磁选工序	废渣	外售废品站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			<p>施工期间做好相关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p> <p>(1) 在工期安排上避开降雨集中的季节，对挖填做到随挖、随运，覆土做到随铺、随压。</p> <p>(2) 对裸露、松散的土壤喷洒适量的水，使土壤表面处于湿润状态，以减少土壤的风蚀流失和尘土污染危害。</p> <p>(3) 建设单位必须将厂区绿化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投产。</p> <p>(4) 主体工程完成后，首先应对工程裸地进行植被恢复，以减少水土流失。</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企业设置环保管理机构，设立副厂长为主管的环保机构—环保处，下设 1 名专业环保人员及 2 名工作人员。专业人员在主管的领导下负责日常工作，除负责制定实施各种环保管理制度外，同时应对环保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2 名工作人员主要对项目周围生态环境及本工程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进行现场检查。</p> <p>岗位职责：①贯彻落实执行国家、行业有关环保法规、条例、标准；②组织制定并监督执行本厂有关环境管理与检测制度；③负责定期对监测人员相关专业知识的培训；④负责监督、检查场内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⑤负责监督、检查本项目周围环境及生态保护措施的落实。</p>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p>(2) 环境管理</p> <p>营运期环境管理：营运期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环保法》，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和本报告提出的环保设施制定环境管理计划，实行清洁生产，把环保工作落到实处。</p> <p>①企业要制定专门人员负责环保事务，确保环保措施的落实及环境监测工作；</p> <p>②对环保设备定期保养，确保环保设备运行率 100%。环保设施如有发生突发事故，要及时向环保部门汇报，及时抢修，使环保设施及时正常运行，确保污染降到最低程度。</p> <p>③企业应建立大气环境、声环境等监测数据档案，并定期进行监测，以便于了解环境质量状况。</p> <p>(4)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设置废气排污口，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和监督管理。同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p> <p>(5) 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p>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 48 号），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p> <p>因此建设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要求积极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受理、审核、发放、变更、延续、注销、撤销、遗失补办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p>	

六、结论

综上所述，灵宝市轩焯矿产品有限公司日处理 300 吨石粉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并在运营期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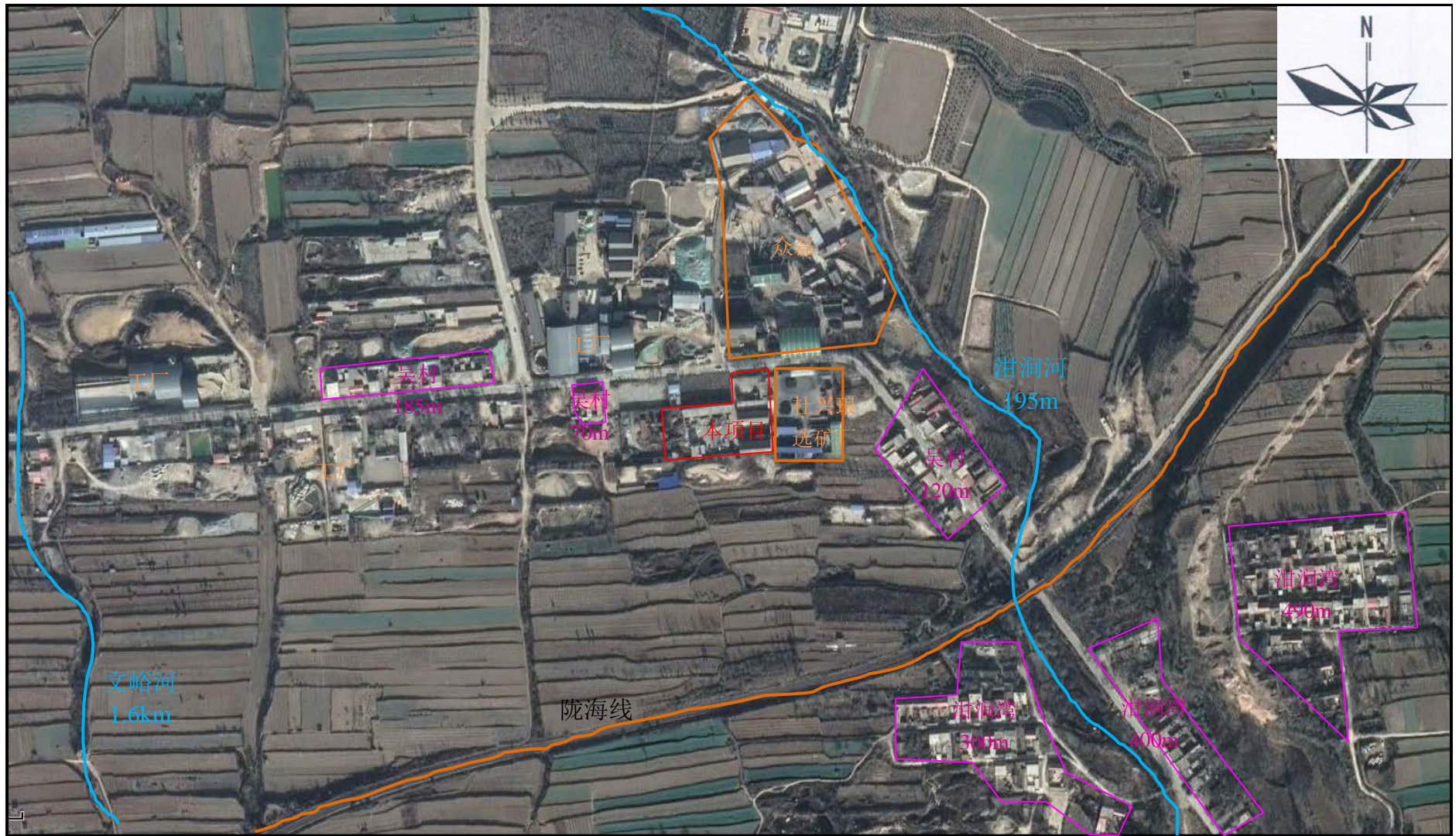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二氧化硫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0	0	0	0
	颗粒物	0	0	0	0.6169t/a	0	0.6169t/a	+0.6169t/a
	挥发性有机物	0	0	0	0	0	0	0
废水	COD	0	0	0	0	0	0	0
	NH ₃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尘	0	0	0	41.3226t/a	0	41.3226t/a	41.3226t/a
	磁选除铁	0	0	0	4.5t/a	0	4.5t/a	4.5t/a
危险废物	/	/	/	/	/	/	/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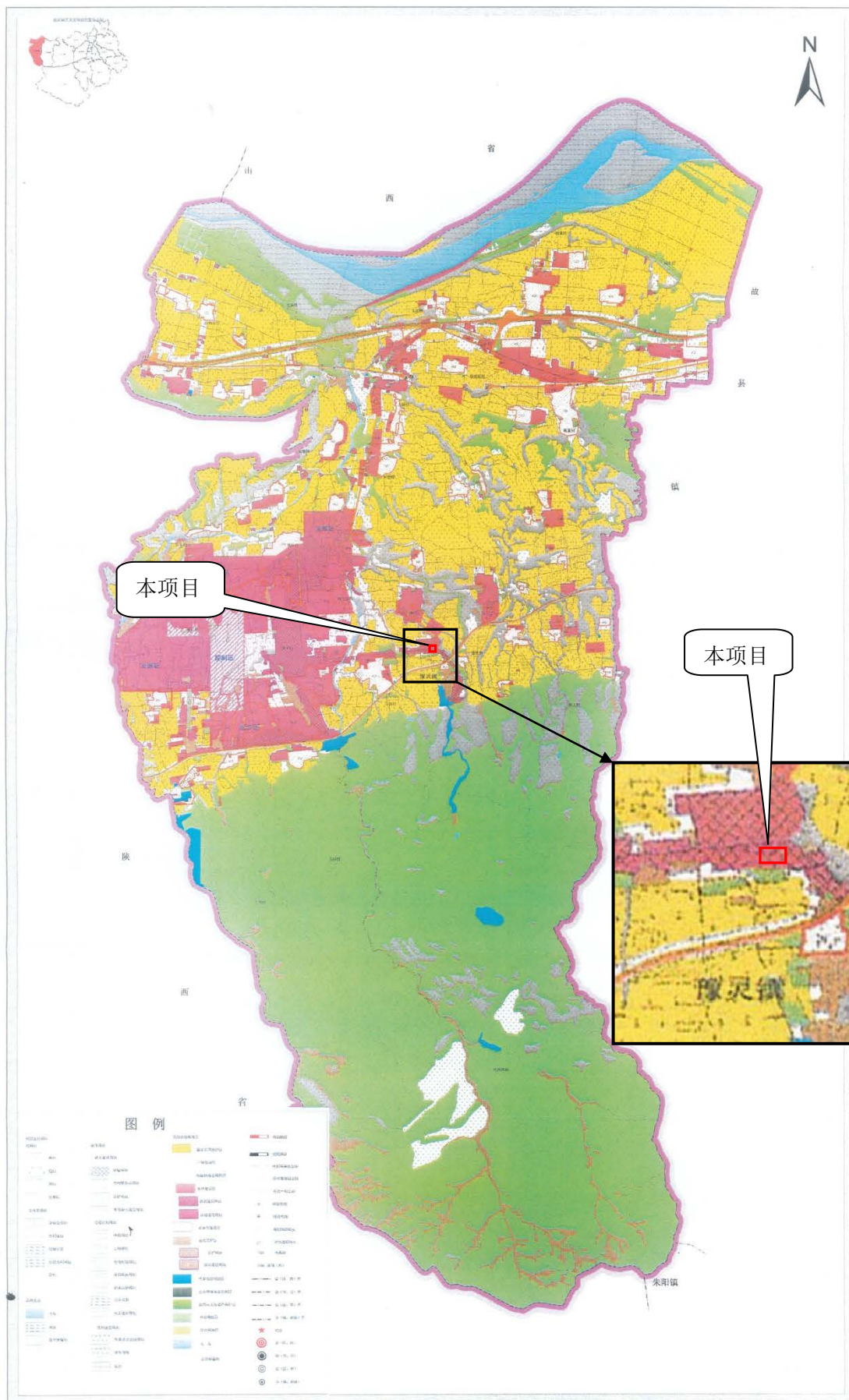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示意图

豫灵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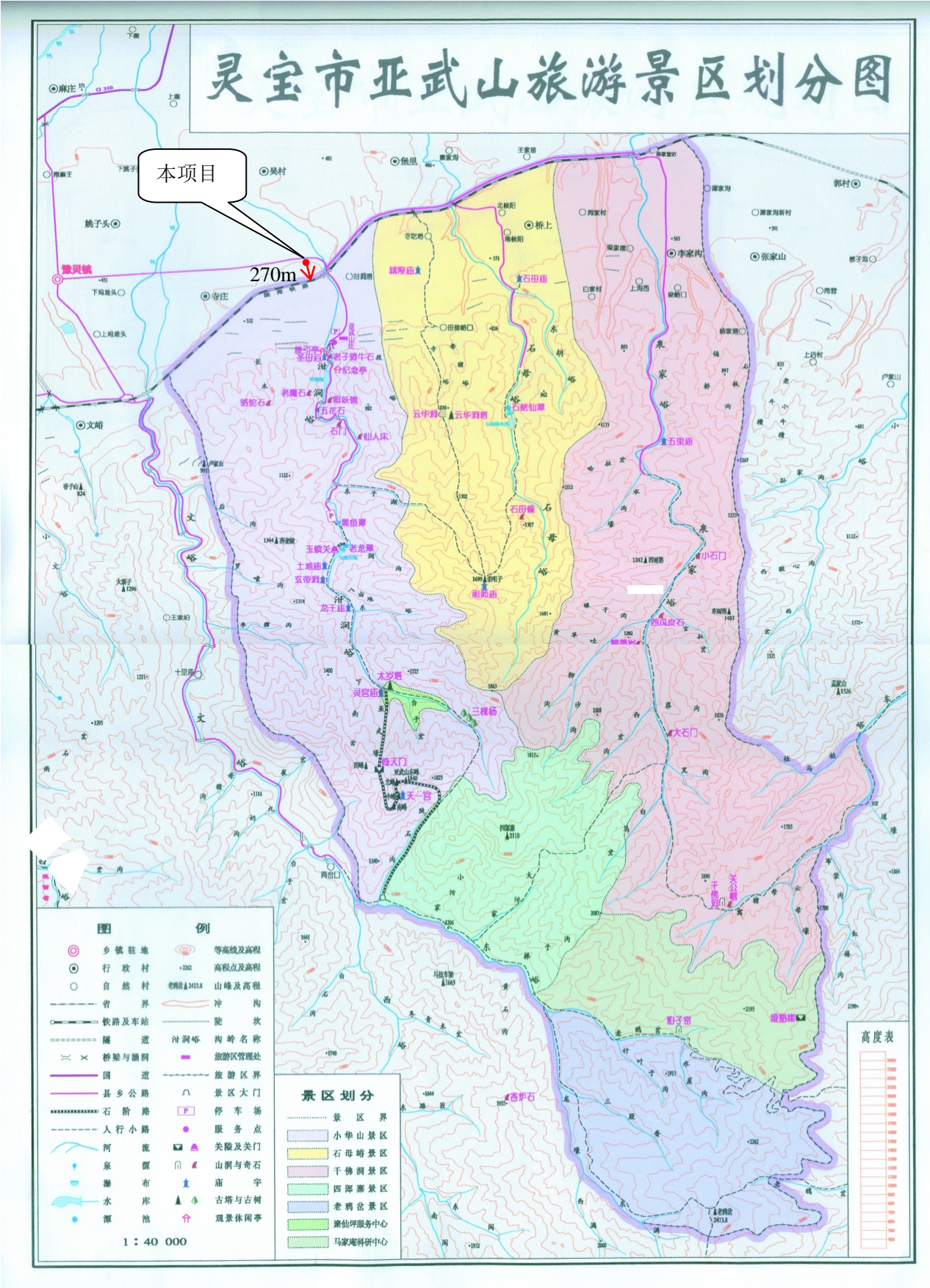


豫灵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12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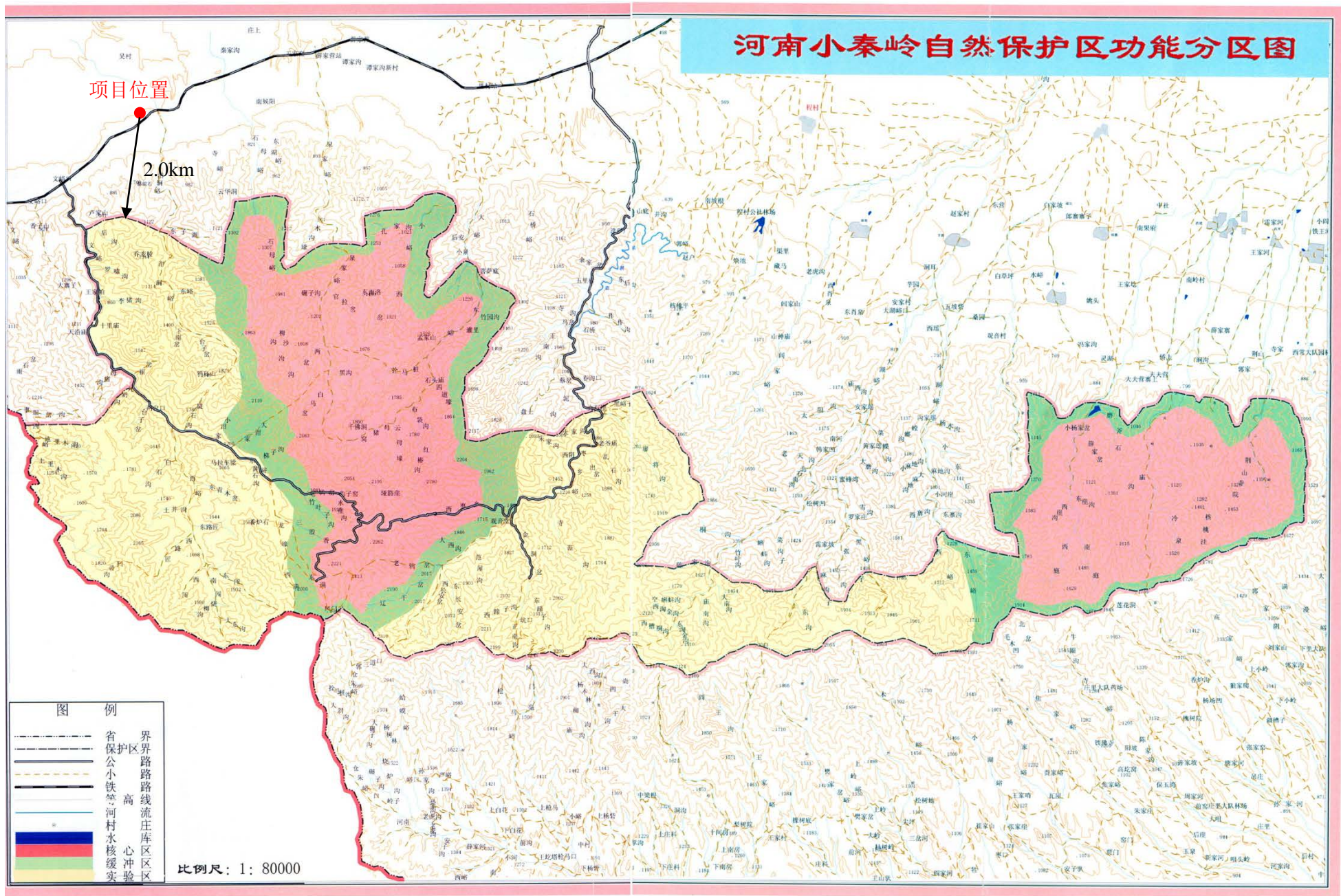
1: 20000

灵宝市国土资源局 制图
河南省科学院地理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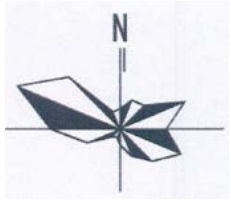
附图 3 灵宝市豫灵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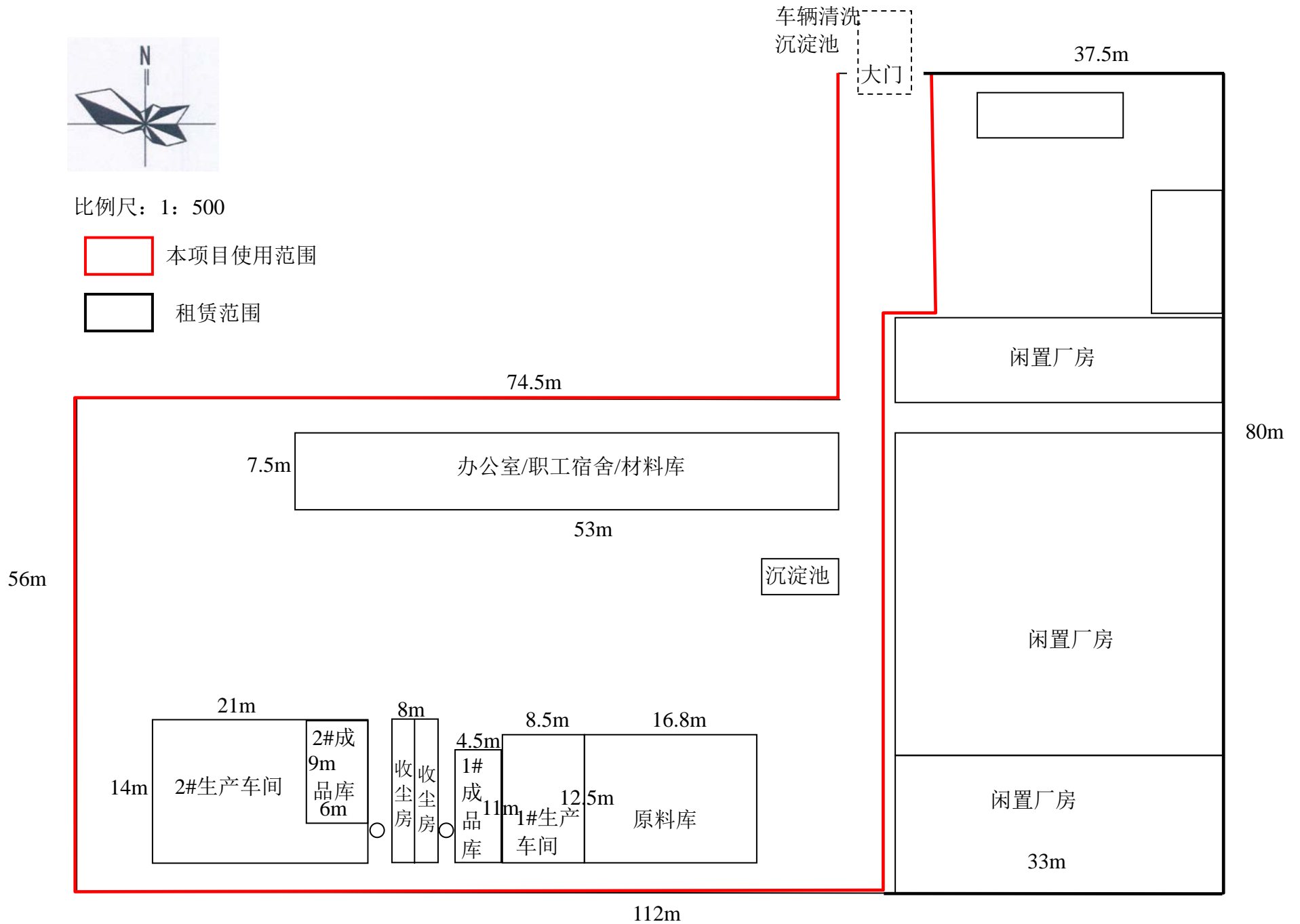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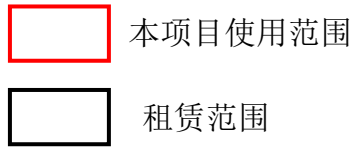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与灵宝市亚武山旅游风景区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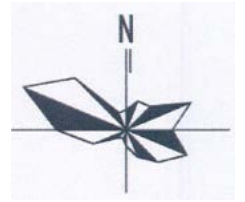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与河南小秦岭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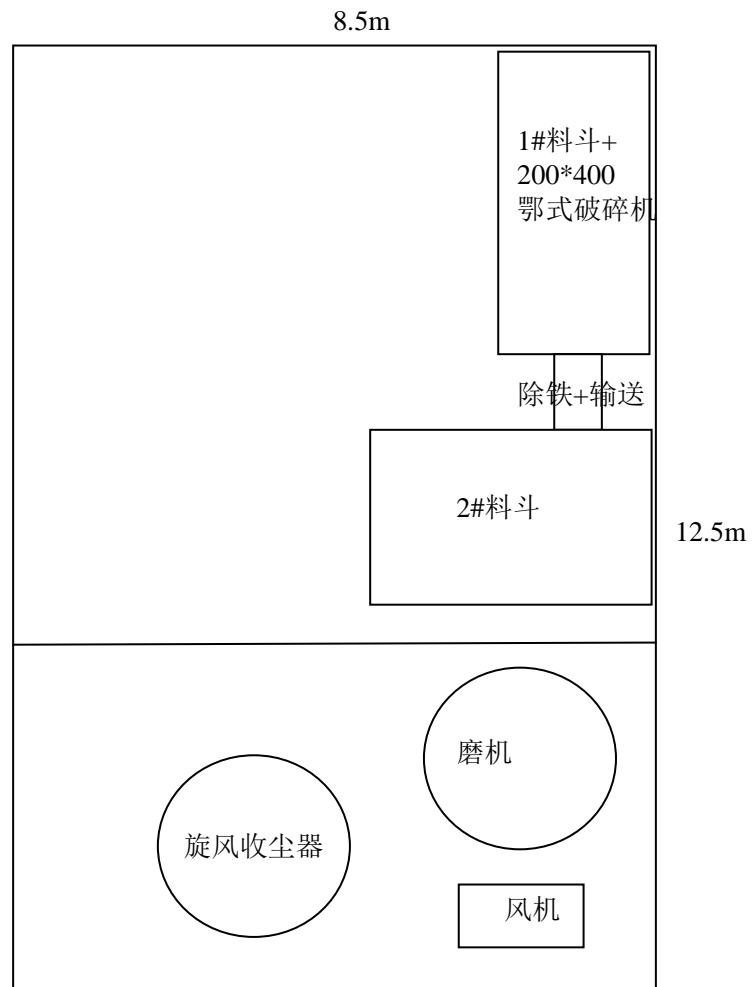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 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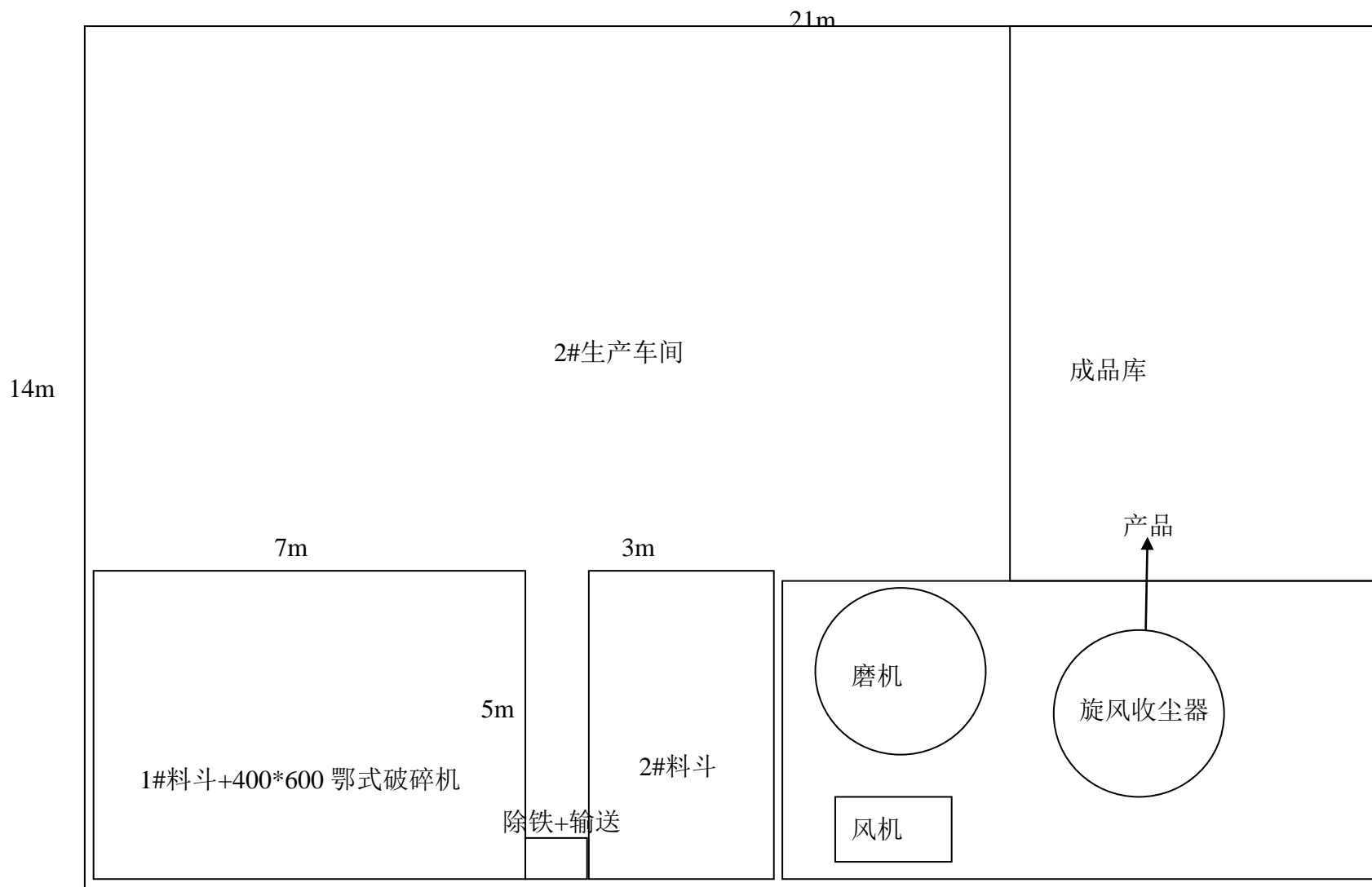
附图 6 厂区平面布置图



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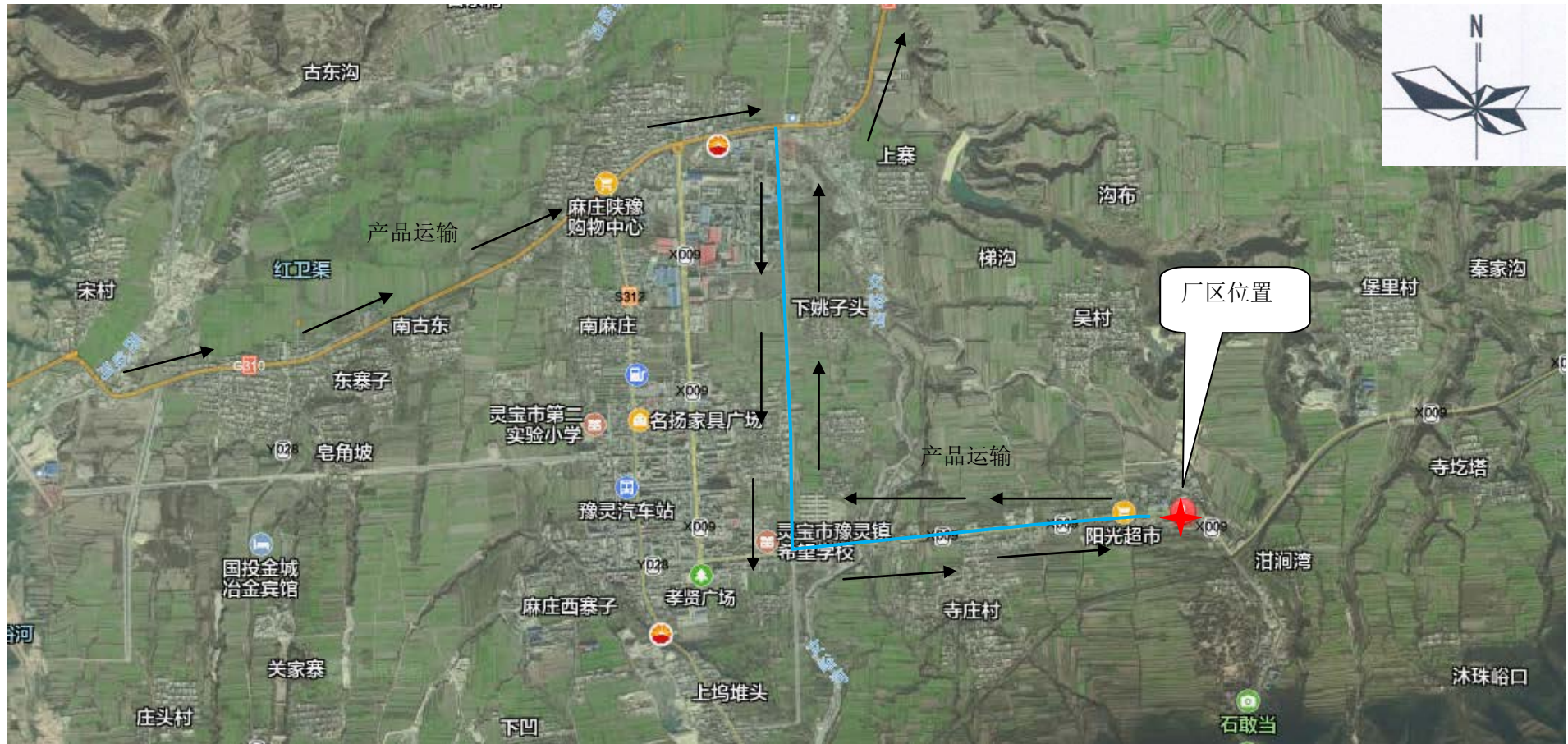


附图 6 (2) 1#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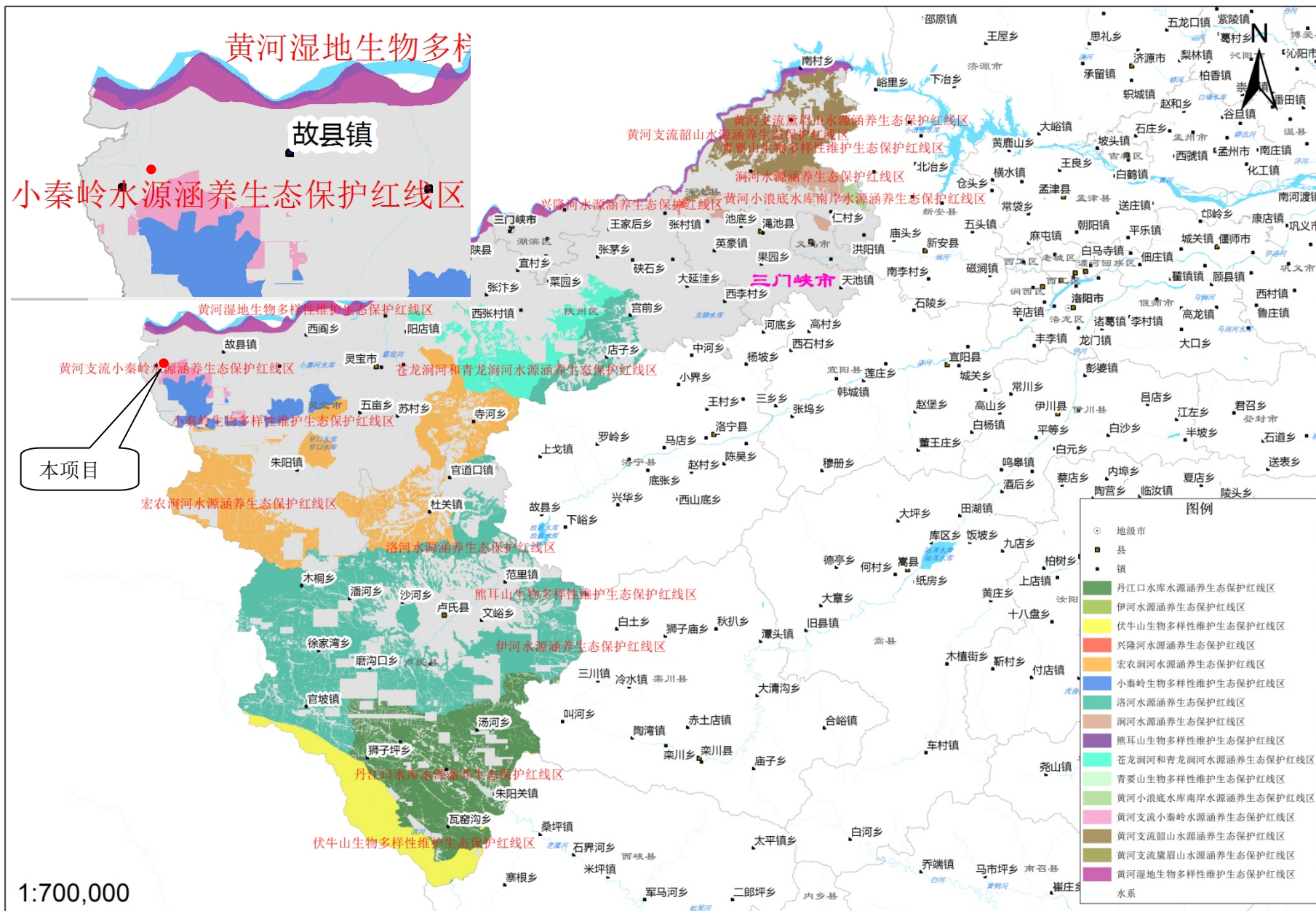
1: 100

附图 6 (2) 2#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项目原料进厂及产品出厂 G310-厂区段运输路线示意图

附图36 三门峡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分结果图



附图 8 项目与三门峡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项目厂区现状

附图 9 项目实景照片

环评委托书

河南嘉禾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规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要求，特委托你单位为“灵宝市轩烨矿产品有限公司日处理 300 吨石粉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单位在资料提交齐全后抓紧开展工作。

委托方：灵宝市轩烨矿产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020-411282-11-03-103520

项 目 名 称：灵宝市轩烨矿产品有限公司日处理300吨石粉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灵宝市轩烨矿产品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1282050872341X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三门峡市三门峡市 — 灵宝市豫灵镇吴村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10亩，主要建设办公楼、生产车间、原料车间、成品仓库等，主要设备有生料辊磨机2台、斗提机、输送皮带、除尘设施、吊装起重设施以及配套设施，可实现对石料细磨利用，以满足工业需求，日处理各类型石粉300吨。

项 目 总 投 资：1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租赁协议

甲方：灵宝市达字化工厂

乙方：灵宝市轩烨矿产品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共识：

乙方对甲方场地进行剩余厂区进行合理利用，建设符合政策要求的工业项目，乙方承诺项目合理合法，甲方将土地租赁乙方 5 年，到期延续。

甲方签字（代理）签字：

乙方签字（代理）签字：

日期：2020 年 10 月 1 日





关于灵宝市轩焯矿产品有限公司日处理 300 吨石粉项目
规划选址意见书

灵宝市轩焯矿产品有限公司日处理 300 吨石粉项目位于灵宝市
豫灵镇吴村，项目租赁灵宝市达宇化工厂闲置厂区建设，项目选址
符合灵宝市豫灵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意项目选址。

灵宝市豫灵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12 号



土地使用者	灵宝市达宇化二厂		
座落	灵宝镇亚武路中段		
地号	图号	土地等级	
用途	工业用地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国有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2003.8
使用权面积	6533.33 M ²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证机关	 		

日期	记事内容
	<p>该宗地为出让土地，使用期限为5年。 1998.8.6.</p> <p>1999年灵宝市土地管理局</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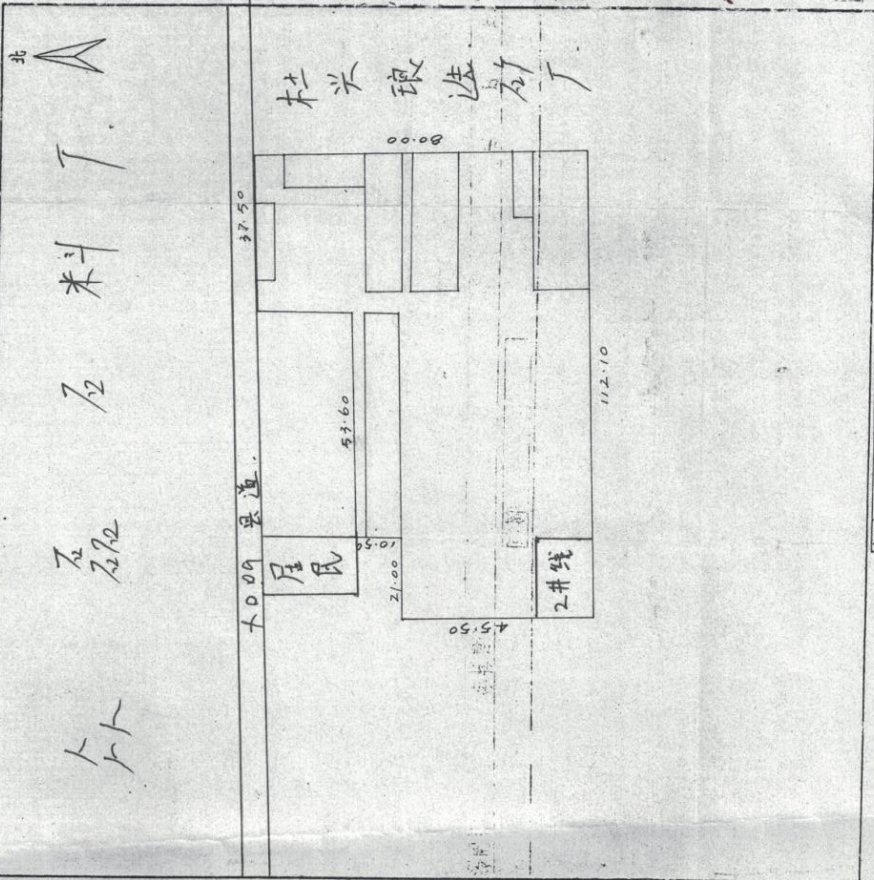


附 图 粘 贴 线

注明边长 (米)

图编号:

正式号:



宗 地 图

必须
他项
当事
登记。
土地
应按

绘图员:

审核员: 总丰铭

比例: 1:1000

1998年 4月 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82050872341X

名称 灵宝市轩烨矿产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秦萌萌

经营范围 矿产品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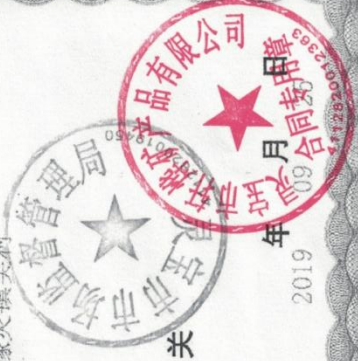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2年06月2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灵宝市豫灵镇吴村

登记机关

2019年09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秦萌萌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12 月 7 日
住址 河南省灵宝市豫灵镇吴村
4 组 2 4 0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128219871207504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灵宝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5.31-2036.05.31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61601060722



161601060722
有效期2022年6月19日

灵宝市轩烨矿产品有限公司日处理 300 吨石粉项目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1-HJ011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声环境、土壤


报告日期: 2021 年 01 月 29 日

中汽建工(洛阳)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中汽建工（洛阳）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高新区翠微路4号1幢东辅楼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5939830

传 真：0379-63329293

受灵宝市轩烨矿产品有限公司的委托，中汽建工（洛阳）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08 日~2021 年 01 月 16 日对灵宝市轩烨矿产品有限公司日处理 300 吨石粉项目的环境空气、声环境、土壤进行了现场采样及检测，2021 年 01 月 08 日~01 月 27 日进行了实验室分析，具体检测情况如下：

一、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1-1~表 1-3。

表 1-1 环境空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区中心	TSP（24 小时平均）	连续检测 7 天，每日应有 24 个小时采样时间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连续检测 7 天，每日至少有 20 个小时采样时间

表 1-2 声环境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	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检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南厂界		
	西厂界		
敏感点	西北侧 70 米		
	东南侧 120 米		

表 1-3 土壤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区	pH、镉、汞、砷、镍、铜、铅、铬（六价）、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1-二氯乙烯、反-1,1-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2,3-cd]蒽、萘	1 次， 在 0-0.2m 取样
	2#	
	3#	
	pH、镉、汞、砷、镍、铜、铅、铬（六价）	

二、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2-1~表 2-3。

表 2-1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分析天平 FA2004B	0.001 mg/m ³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其修改单	分析天平 FA2004B	0.010 mg/m ³

表 2-2 声环境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表 2-3 土壤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pH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实验室 pH 计 PHSJ-3F	/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谱仪 TAS-990AFG	0.01 mg/kg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一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0.002mg/kg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一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0.01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谱仪 TAS-990AFG	1 mg/kg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谱仪 TAS-990AFG	0.1mg/kg
铬（六价）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谱仪 TAS-990AFG	0.5 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谱仪 TAS-990AFG	3 mg/kg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5977B/8860	1.3μg/kg
氯仿				1.1μg/kg
氯甲烷				1.0μg/kg
1,1-二氯乙烷				1.2μg/kg
1,2-二氯乙烷				1.3μg/kg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1,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5977B/8860	1.0µg/kg
顺-1,2-二氯乙烯				1.3µg/kg
反-1,2-二氯乙烯				1.4µg/kg
二氯甲烷				1.5µg/kg
1,2-二氯丙烷				1.1µg/kg
1,1,1,2-四氯乙烷				1.2µg/kg
1,1,2,2-四氯乙烷				1.2µg/kg
四氯乙烯				1.4µg/kg
1,1,1-三氯乙烷				1.3µg/kg
1,1,2-三氯乙烷				1.2µg/kg
三氯乙烯				1.2µg/kg
1,2,3-三氯丙烷				1.2µg/kg
氯乙烯				1.0µg/kg
苯				1.9µg/kg
氯苯				1.2µg/kg
1,2-二氯苯				1.5µg/kg
1,4-二氯苯				1.5µg/kg
乙苯				1.2µg/kg
苯乙烯				1.1µg/kg
甲苯				1.3µ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2µg/kg
邻二甲苯				1.2µg/kg
硝基苯				0.09mg/kg
苯胺				0.0004mg/kg
2-氯酚				0.06mg/kg
苯并[a]蒽				0.1mg/kg
苯并[a]花	0.1mg/kg			
苯并[b]荧蒽	0.2mg/kg			
苯并[k]荧蒽	0.1mg/kg			
蒽	0.1mg/kg			
二苯并[a、h]蒽	0.1mg/kg			
菲	0.1mg/kg			
[1,2,3-cd]花	0.1mg/kg			
萘	0.09mg/kg			

三、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所有检测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2. 检测点位布设、样品采集,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门颁布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执行,分析测试选用国家标准方法、最新版本的环境检测分析方法。
3. 环境检测人员掌握有关的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经过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4. 各类环境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四、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4-1~表 4-4。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TSP (日均值)	PM ₁₀ (日均值)
厂区中心	2021.01.09	0.151	0.087
	2021.01.10	0.148	0.094
	2021.01.11	0.146	0.090
	2021.01.12	0.153	0.096
	2021.01.13	0.163	0.088
	2021.01.14	0.147	0.091
	2021.01.15	0.155	0.093

表 4-2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参数

采样日期	时间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向风速 (m/s)	相对湿度 (RH%)	总云量	低云量
地点: 灵宝市轩烨矿产品有限公司厂区中心							
2021.01.09	15:00	0.3	98.96	西 3.1	26	6	3
	21:00	-2.7	99.13	西 2.8	24	3	1
2021.01.10	03:00	-2.1	99.08	西 1.9	24	2	0
	09:00	1.0	98.58	西 2.0	28	2	0
	15:05	1.1	98.65	西 2.1	28	2	0
	21:05	-0.8	98.98	西 2.4	25	1	0
2021.01.11	03:05	-1.2	99.07	西 2.1	24	1	0
	09:05	1.0	98.61	西南 2.7	28	0	0
	15:09	2.0	97.98	西南 2.6	34	0	0
	21:09	-0.5	98.71	西南 2.2	27	0	0

采样日期	时间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向风速 (m/s)	相对湿度 (RH%)	总云量	低云量
2021.01.12	03:09	-0.8	98.96	西南 1.9	25	0	0
	09:09	1.2	98.64	南 2.1	28	0	0
	15:11	8.5	97.13	南 2.3	43	1	0
	21:11	3.7	97.71	南 1.8	38	1	0
2021.01.13	03:11	2.9	97.83	南 1.3	32	1	0
	09:11	7.8	97.24	南 1.5	41	1	0
	15:14	9.6	96.48	南 1.8	47	1	0
	21:14	3.8	97.69	南 1.4	38	5	2
2021.01.14	03:14	4.1	97.51	南 1.5	38	6	3
	09:14	9.2	96.57	西 2.7	45	7	3
	15:16	10.2	96.27	西 2.3	52	7	4
	21:16	4.2	97.49	西 1.7	40	6	2
2021.01.15	03:16	2.3	97.88	东北 2.0	31	5	2
	09:16	5.7	97.59	东北 2.3	43	4	1
	15:20	6.7	97.52	东北 2.5	43	4	1
	21:20	2.6	97.86	东北 3.1	30	3	1
2021.01.16	03:20	2.1	98.35	西 1.8	27	2	0
	09:20	5.9	97.57	西 1.9	41	3	0

表 4-3 声环境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2021.01.09		2021.01.1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南厂界	40.0	38.3	42.2	40.7
西厂界	41.7	38.9	43.9	37.8
北厂界	42.1	39.5	45.0	42.9
西北侧 70 米	47.4	46.3	47.7	46.6
东南侧 120 米	55.0	48.9	48.2	49.6

表 4-4 土壤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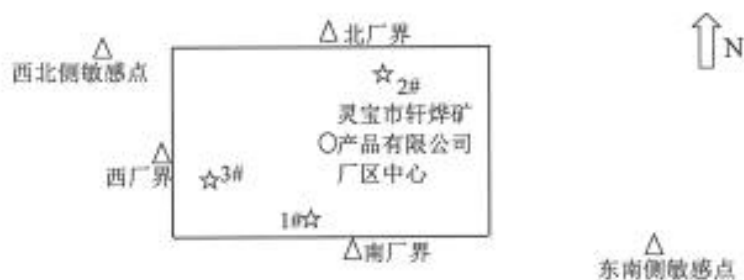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单位	1#	2#	3#
		(110°42541 E 34°52038 N)	(110°425181 E 34°521062 N)	(110°424091 E 34°520758 N)
pH	无量纲	8.45	8.53	8.57
镉	mg/kg	3.41	3.25	2.84
汞	mg/kg	4.08	1.60	2.06
砷	mg/kg	27.9	38.0	45.3

检测项目	单位	1# (110°42541 E 34°52038 N)	2# (110°425181 E 34°521062 N)	3# (110°424091 E 34°520758 N)
镍	mg/kg	70	76	79
铜	mg/kg	142	184	262
铅	mg/kg	5.6	7.3	7.8
铬(六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四氯化碳	µg/kg	未检出	/	/
氯仿	µg/kg	未检出	/	/
氯甲烷	µg/kg	未检出	/	/
1,1-二氯乙烷	µg/kg	未检出	/	/
1,2-二氯乙烷	µg/kg	未检出	/	/
1,1-二氯乙烯	µg/kg	未检出	/	/
顺-1,2-二氯乙烯	µg/kg	未检出	/	/
反-1,2-二氯乙烯	µg/kg	未检出	/	/
二氯甲烷	µg/kg	未检出	/	/
1,2-二氯丙烷	µg/kg	未检出	/	/
1,1,1,2-四氯乙烷	µg/kg	未检出	/	/
1,1,2,2-四氯乙烷	µg/kg	未检出	/	/
四氯乙烯	µg/kg	未检出	/	/
1,1,1-三氯乙烷	µg/kg	未检出	/	/
1,1,2-三氯乙烷	µg/kg	未检出	/	/
三氯乙烯	µg/kg	未检出	/	/
1,2,3-三氯丙烷	µg/kg	未检出	/	/
氯乙烯	µg/kg	未检出	/	/
苯	µg/kg	未检出	/	/
氯苯	µg/kg	未检出	/	/
1,2-二氯苯	µg/kg	未检出	/	/
1,4-二氯苯	µg/kg	未检出	/	/
乙苯	µg/kg	未检出	/	/
苯乙烯	µg/kg	未检出	/	/
甲苯	µg/kg	未检出	/	/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µg/kg	未检出	/	/
邻二甲苯	µg/kg	未检出	/	/

检测项目	单位	1# (110°42541 E 34°52038 N)	2# (110°425181 E 34°521062 N)	3# (110°424091 E 34°520758 N)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	/
苯胺	mg/kg	0.1189	/	/
2-氯酚	mg/kg	未检出	/	/
苯并[a]蒽	mg/kg	未检出	/	/
苯并[a]芘	mg/kg	未检出	/	/
苯并[b]荧蒽	mg/kg	未检出	/	/
苯并[k]荧蒽	mg/kg	未检出	/	/
蒽	mg/kg	未检出	/	/
二苯并[a,h]蒽	mg/kg	未检出	/	/
茚并[1,2,3-cd]芘	mg/kg	未检出	/	/
萘	mg/kg	未检出	/	/

注：(1) 土壤样品取样深度：0~0.2m；
(2) “未检出”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O 为环境空气检测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为土壤检测点位。

报告编制：葛欢歌 审核：丁文册 签发：韩国辉

日期：2021.01.29 日期：2021.01.29 日期：2021.01.29

中汽建工（洛阳）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0217907543834

名 称 洛南县鑫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陕西省商洛市洛南县城关街道办事处河滨南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 田平利

注册 资 本 陆佰万元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2006 年 06 月 19 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硅石矿开采、加工、销售;砂岩、石灰粉、尾矿销售,块石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自公司成立之日以及企业相关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

日内,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进行公示。

2018 年 04 月 24 日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文件

商环洛发〔2019〕66号

关于洛南县鑫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年采 15万吨石英岩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洛南县鑫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对〈洛南县鑫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年采15万吨石英岩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请示》（洛鑫隆矿〔2019〕21号）收悉。经我局2019年4月10日局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洛南县石门镇太白岔村六组，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0°02′48″，北纬34°18′21″，矿山属资源整合矿山。2008年8月，由商洛市国土资源局颁发了采

矿许可证，矿区面积 2.7235km²，原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设计开采规模为 3.00 万吨/年，开采标高：1600~1440m。原洛南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4 月以洛环发〔2011〕72 号文对《洛南县鑫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t/a 硅石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19 年 1 月，商洛市国土资源局以商国土资储备〔2019〕2 号文对《陕西省洛南县鑫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太白岔硅石矿(拟变更采矿权范围)资源量核实报告》予以评审备案。2019 年 2 月，洛南县发展改革局以洛发改发〔2019〕46 号文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本次改扩建后，建设单位对采矿权范围进行了变更，退出海拔 1500 米以上原有矿山开采区域，变更后矿区面积缩减至 0.9821 平方公里，矿山由 K1-1（扣除标高 1460m 标高以上剩余部分）、K2 两个露天开采矿体组成，采矿规模扩大至 15.00 万吨/年，开采标高：1340~1460m，开采矿种为石英岩，服务年限 9.6 年。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 K1-1 矿体原有加工区，改建为排土场；K1-1 及 K2 矿体分别新建露天采场、矿石加工区、办公生活区、矿区道路（K1-1 矿体依托原有）、堆料场等配套设施。K1-1 矿体与 K2 矿体开采、加工区分期建设，K2 矿体暂不开采。项目总投资 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3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7%。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

护要求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采取切实可行措施，控制施工期废水、扬尘、噪声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加强工业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封闭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类标准。

（三）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钻孔、爆破、凿岩、铲装、物料转运等过程采取湿法作业；对破碎、筛分系统等产尘点进行封闭并按环评要求建设粉尘处理设施，物料输送廊道进行封闭并安装喷淋装置；对原矿和产品临时堆场进行封闭并采取抑尘措施，加强矿区道路洒水抑尘，控制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建设规范的废石堆放场，加强废石储运管理，确保妥善处置；矿山废弃土石应尽量进行资源化利用，不能利用的弃土运至排土场集中堆存；矿石存放和运输过程中禁止随意抛洒，防止对水体、土壤造

成污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对施工及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机修废物）进行管理。

（五）强化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禁止在海拔 1500 米以上进行矿山开采活动及堆存废石，在矿山建设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减少植被和土壤的破坏，防止水土流失，降低区域生态环境影响。

（六）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以新带老”要求，对项目现存的环境问题进行整改。

（七）编制并实施项目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落实专项经费，及时做好矿山生态恢复工作。

三、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四、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设置企业内部环保机构，配备环保工作人员，健全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国家规定程序和标准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

行)》要求，委托洛南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我局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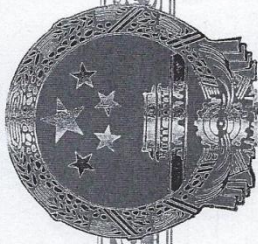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
2019年4月17日



抄送：市环保局，县发改局、国土局、环境监察大队，汉中市环境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办公室

2019年4月17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矿许可证

(正本)

证号: C6110002010127120100800

采矿权人:	洛南县鑫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	石英岩
地址:	陕西省洛南县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矿山名称:	洛南县鑫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太白岔硅石矿	生产规模:	15.00万吨/年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矿区面积:	0.9846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叁年 自 2020年1月17日 至 2023年1月17日	矿区范围:	(见副本)



硅石矿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10809

供方：洛南县鑫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0217907543834

需方：灵宝市轩烨矿产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82050872341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需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硅石矿原料产品长期买卖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产品名称及数量

(一) 产品名称：硅石

(二) 产品数量：九万吨每年（根据生产需求可调配数量）

第二条 产品计价方式，提货价格确认单

SiO_2 (二氧化硅) ≥ 97 180 元/吨

第三条 要求质量，扣杂标准与拒收条件

硅石要求干净不参杂如石块 木屑等

第四条 交（提）货方式、时间、地点、运输方式及运费承担：

(一) 交货方式及地点：按月供货，供方方厂区指定位置

(二) 运费及路货风险由需方承担

(三) 如出现货物混装掺杂，按同批次最低品位结算

第五条 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一) 每批次货物供需双方共同在交货地取样，样品分六份，供需双方各两份，仲裁样两份，仲裁样双方共同签封由需方保存，双方指定人员签字

(二) 检斤、水分、化验：

1#双方共同监督过磅无异议双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一式两份

2#水分检测 105 摄氏度恒温 2 小时，复秤 30 分钟无变化为止

3#化验结果双方核对确认，如有差异北矿院研究院作为指定仲裁机构仲裁费用由偏差大一方出。

第六条 付款与开票



(一) 付款方式：需方提货当天支付供方当天需拉走货物所估值的货款

(二) 结算完成无异议，供需方 3 个工作日内将余款结清（多退少补）

第七条 由于其他原因供方不能按时供货或者断货，与供方无任何责任。需方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供方所需数量，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由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供方单位名称：洛南县鑫隆矿业有限
责任公司

地 址： 陕西省洛南县

法人代表： 田平利

电 话： 15591888836

税 号： 916110217907543834

需方单位名称：灵宝市轩烨矿产品
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灵宝市豫灵镇

法人代表： 秦萌萌

电 话： 18003982323

税 号： 91411282050872341X

签定日期： 2021 年 8 月 25 日



灵宝市轩烨矿产品有限公司
日处理 300 吨石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意见

灵宝市轩烨矿产品有限公司送审的《灵宝市轩烨矿产品有限公司日处理 300 吨石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由河南嘉禾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1 年 9 月 28 日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邀请了 3 名专家以函审形式对送审版《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灵宝市轩烨矿产品有限公司日处理 300 吨石粉项目选址位于灵宝市豫灵镇吴村,项目利用鑫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所产硅石为原料,采用“原料—破碎—除铁—给料—磨粉—成品”等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为日处理 300 吨石粉。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原料库、生产线两条、成品库及其他配套生产和环保设施。

项目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豫灵镇吴村,占地 6670m²,项目租赁灵宝市达宇化工厂进行建设,项目东侧为杜兴琅选矿厂,北侧为 X009 县道,隔道路为众磊石料加工厂,西侧为吴村村路,南侧为空地,隔空地为农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 70m 的吴村散户居民、185m 的吴村居民,东南 120m 的吴村居民,东南侧 300m 的泔涧湾村民,400m 的泔涧湾村民,490m 的泔涧湾村民;距离小秦岭自然保护区最近距离约 2.0km,距离灵宝市亚武山旅游风景区约 270m,不属于自然生态红线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了灵宝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确认的项目代码:2020-411282-11-03-103520。

二、对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能反映本项目的工程和环境特点;主要环境因子和污染因子识别正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建议经修改后上报。

三、需修改完善的内容

1、进一步分析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对吴村居民、灵宝市亚武山旅游风景区和泔涧河的环境影响及对策。

2、完善原料和产品性状，补充物料储存、装卸、输送等设施内容；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合理设置除尘器和排气筒数量，规范设置集气、除尘灰收集措施，核实废气量和颗粒物产排源强；细化隔音、降噪、减震措施。

3、调查运输线路环境敏感点分布，补充原料与产品运输环境影响分析内容，据此提出有针对性的降噪、抑尘措施。

4、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矿石采选与加工”B级以上要求，分析本项目环保措施可行性；细化区域大气污染减排方案；补充竣工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组组长：

2021年9月29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组专家名单

建设单位：灵宝市轩烨矿产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日处理 300 吨石粉项目

时 间：2021.9.29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组长	李万和	河南建信设计研究院	教高	4130281977110197016	13663001108
成 员	赵仕沛	河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环评工程师	410402198002180015	13603989108
	余波	河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410105198404150233	13623710116